

项目编号: ruv9oi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

环评单位（须盖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1965698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uv9oi，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

法定代表

2015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uv9oi，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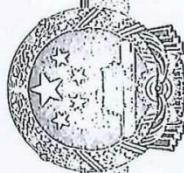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605736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uv9oi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10656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9，信用编号 BH0268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洁欣（信用编号 BH026886）、冯晓璇（信用编号 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名类法定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
瑞邦国际中心2座1205室(住所申报
,一址多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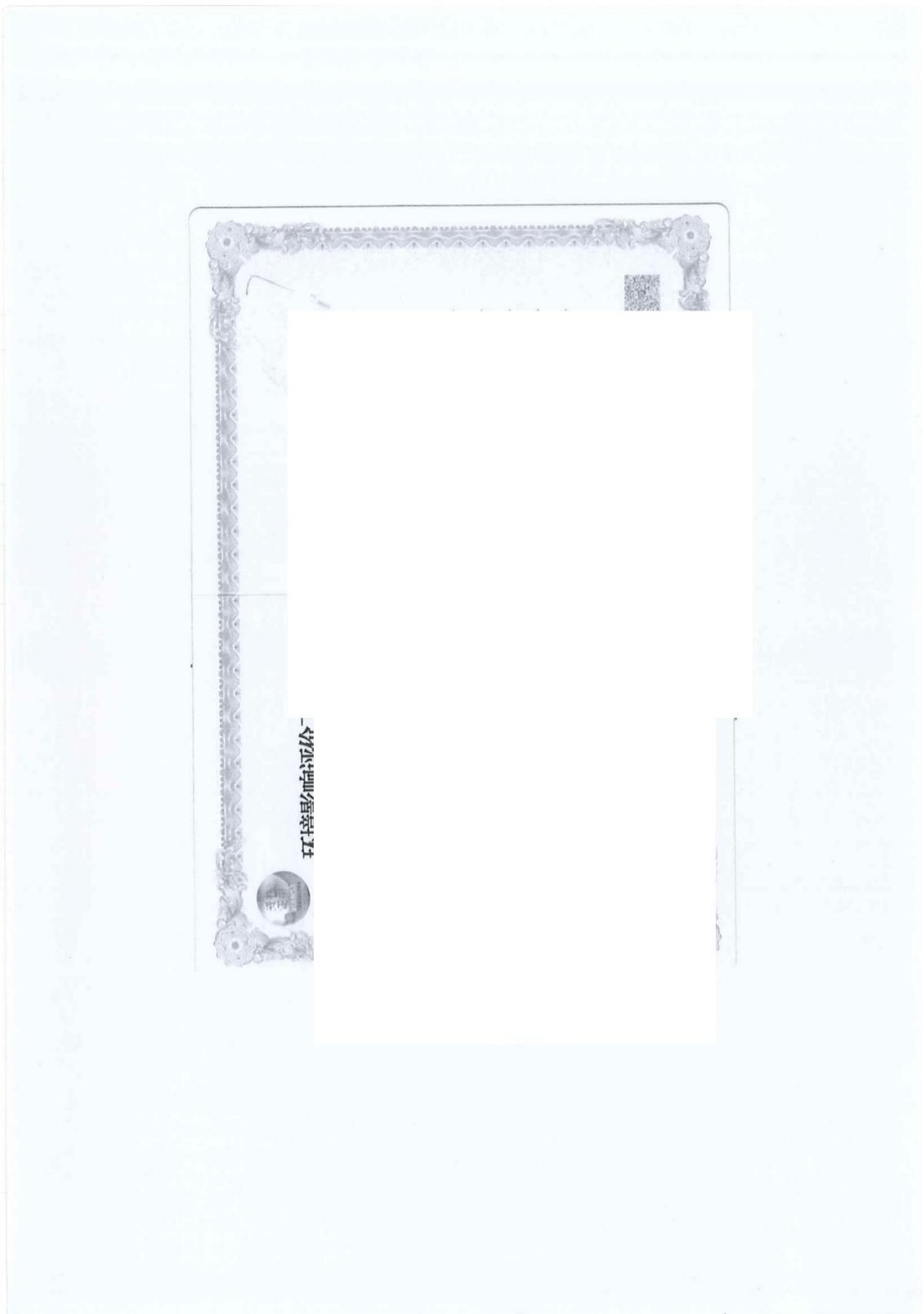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备注：通过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技术中介服务、国内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中央安提服务；危险工
程施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洁欣	证件号码
----	-----	------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509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9-27 15:5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7 15: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9-29 07: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9	9	9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9 07:41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	
编	
初	审核
审	
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4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6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7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90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3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94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5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96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97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8
附图 1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1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18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101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2
附图 20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3
附图 21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04
附图 22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5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6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7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108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9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0
附图 2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11
附图 2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112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11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15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6
附件 4 排水意见	124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26
附件 6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127
附件 7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TSP）	132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138
附件 9 丁基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144
附件 10 硅酮密封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148
附件 11 委托书	159
附件 12 搬迁承诺书	1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			
地理坐标	113°14'0.000"E, 23°27'23.11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8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其他有毒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	否	

			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0.00016$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 <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 <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mu\text{g}/\text{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 <td>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mu\text{g}/\text{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	是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mu\text{g}/\text{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	是														

			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		是

		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所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MS 类限量值 50g/kg；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6.0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50g/kg。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	是

		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1、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46号D座，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2.04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不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涂胶、合片、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是	
2、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已按三线一单政策落实。	是
3、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是

			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资源能源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4、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染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	是 是
5、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是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该清单。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所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 其他 -MS 类限量值 50g/kg；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6.0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 其他 - 热塑类限量值 50g/kg。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	项目所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 其他 -MS 类限量值 50g/kg；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6.08g/kg，符合《胶粘剂	是

		<p>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50g/kg，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p>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储存在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染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染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是

	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污染物监测要求			
3.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4.1	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MS 类限量值 50g/kg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 VOC 含量为 $21\text{g/kg} \leq 50\text{g/kg}$, 符合要求。	是
4.2	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50g/kg	本项目丁基胶 VOC 含量为 $6.08\text{g/kg} \leq 50\text{g/kg}$, 符合要求。	是

(5)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 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 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 ②强化移动源治理; 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粉尘通过湿式加工处理, 呈无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折弯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是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p>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流溪河右干渠为 596m（详见附图 21）。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p>	是
1.3	<p>深入推進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p>	是
1.4	<p>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p>	<p>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中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是
1.5	<p>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是
1.6	<p>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p>	<p>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p>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 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1。	是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1)。	是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不在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	是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是

(8)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冷却水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储存在包装桶中，位于室内。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 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	是

	物处理处置规划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9)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10) 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7m牛仔村。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7m牛仔村。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6。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流溪河右干渠为596m（详见附图21），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9。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8。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12.04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年6月15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

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12.04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46号D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28、29），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17）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本项

目所在地用途为允许建设区（附图22），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够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投资建设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闲置为 1 层 8m 高厂房，总占地面积 5680m²，总建筑面积 5860m²。建设单位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p>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投资建设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闲置为 1 层 8m 高厂房，总占地面积 5680m²，总建筑面积 5860m²。建设单位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p>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投资建设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闲置为 1 层 8m 高厂房，总占地面积 5680m²，总建筑面积 5860m²。建设单位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p>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投资建设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闲置为 1 层 8m 高厂房，总占地面积 5680m²，总建筑面积 5860m²。建设单位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p>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投资建设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闲置为 1 层 8m 高厂房，总占地面积 5680m²，总建筑面积 5860m²。建设单位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万平方米/年	尺寸	产品图片	备注
	1	钢化玻璃	36	600*600mm~200*2000mm，单片厚度 4mm~18mm		其中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直接外售，10.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用于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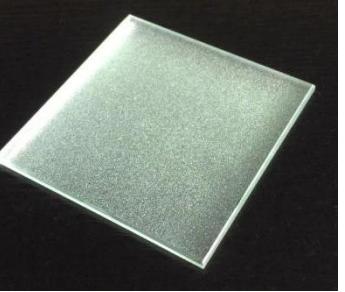
	2 中空玻璃	3.6	600*600mm~1800*1800mm, 单片厚度 4mm~18mm		中空玻璃需由两片钢化玻璃组成,故钢化玻璃使用量为中空玻璃产能的两倍
	3 打砂玻璃	1	600*600mm~1800*1800mm, 单片厚度 4mm~18mm		/
	4 夹胶玻璃	1.2	600*600mm~2000*2000mm, 单片厚度 4mm~18mm		夹胶玻璃需由两片钢化玻璃组成,故钢化玻璃使用量为夹胶产能的两倍
备注: 项目产品总产能为 9900t/a。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500m ² , 建筑面积 5500m ² , 设有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中空区、钻孔区、夹胶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为 200m ² ,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为 500m ² , 用于半成品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为 500m ² , 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360m ² , 设有两层,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1) 清洗、钻孔、磨边、切割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冷却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至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钻孔、磨边、切割工序废水	清洗、钻孔、磨边、切割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粉尘	湿式加工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粉尘	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折弯工序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给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及来源	性状	储存位置
1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玻璃原片 (平板玻璃)	37.27 万 m ² (10249.25 t) *	1.5 万 m ² (412.5t)	外购，厚度 4mm~18mm	固体	原料区
2	中空玻	中空	硅酮密封	2.3t	0.2t	外购，25kg/桶	膏状体	原料区

		玻璃生产	玻璃	胶					
3				丁基胶	1.1t	0.1t	外购, 25kg/桶	膏状体	原料区
4				分子筛	6.25t	0.2t	外购, 25kg/桶	固体	原料区
5				铝条	12t	1t	外购, 2kg/条	固体	原料区
6	打砂玻 璃生产	打砂 玻璃	金刚砂	0.8t	0.1t	外购, 10kg/袋	固体	原料区	
7	夹胶玻 璃生产	夹胶 玻璃	PVB 胶片	3t	0.1t	外购, 10kg/袋	固体	原料区	
8	/	/	机油	0.4t	0.2t	外购, 25kg/桶	液体	原料区	

备注: 1.玻璃原片规格需根据订单确认, 常用规格已列于表中。玻璃原片厚度取值 11mm 核算重量, 密度为 2.5t/m³。
2.PVB 胶片是卷状胶片, 根据订单所需玻璃尺寸进行裁剪。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组成成分	含量		
硅 酮 密 封 胶	A组分	α,ω-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 烷	20%~40%	31692-79-2	否
		硅油	5%~15%	471-34-1	否
		碳酸钙	45%~65%	63148-62-9	否
	白色粘膏体, 稍有气味, pH: 7.2, 微溶于水。其中α,ω-二羟基聚二甲基硅 氧烷密度为 0.98g/cm ³ , 碳酸钙密度为 2.7g/cm ³ , 硅油密度为 0.9g/cm ³ , 计 算出 A 组分的密度为 $35\% \times 0.98\text{g/cm}^3 + 10\% \times 0.9\text{g/cm}^3 + 55\% \times 2.7\text{g/cm}^3 = 1.93\text{g/cm}^3$ 。				
丁基胶	B 组分	二甲基硅油	30%~50%	471-34-1	否
		炭黑	5%~15%	1333-86-4	否
		硅烷偶联剂	35%~45%	919-30-2	否
	黑色粘膏体, 稍有气味, pH: 9.7, 微溶于水。其中二甲基硅油密度为 0.98g/cm ³ , 炭黑密度 1.7g/cm ³ , 硅烷偶联剂密度为 0.942g/cm ³ , 则计算出 B 组分密度为 $45\% \times 0.98\text{g/cm}^3 + 12.5\% \times 1.7\text{g/cm}^3 + 42.5\% \times 0.942\text{g/cm}^3 = 1.05\text{g/cm}^3$ 。				
A、B 组分以 14: 1 比例混合后使用, 混合后密度为 $(1.93\text{g/cm}^3 \times 14 + 1.05\text{g/cm}^3 \times 1) \div 15 = 1.87\text{g/cm}^3$ 。根据硅酮密封胶的检验报告(施工状态下检测)(附件 10), 硅酮 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1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MS 类限量值 50g/kg。施工状态下硅酮密 封胶挥发份为 2.1%, 固体份为 97.9%。					
丁基胶	丁基橡胶	10%~20%	9010-85-9	否	
	聚异丁烯	50%~60%	9003-27-4	否	
	碳酸钙	20%~30%	471-34-1	否	
	外观为黑色腻子, 为永久塑性。其中丁基橡胶密度为 0.92g/cm ³ , 聚异丁烯 密度为 0.93g/cm ³ , 碳酸钙密度为 2.7g/cm ³ , 计算出丁基胶的密度为 $16\% \times 0.93\text{g/cm}^3 + 57\% \times 0.93\text{g/cm}^3 + 27\% \times 2.7\text{g/cm}^3 = 1.41\text{g/cm}^3$, 根据丁基胶的检 验报告(附件 9), 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6.08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50g/kg。丁基胶挥发份为 0.608%，固体份为 99.392%。		
	分子筛	中空玻璃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12173-28-3	否
	PVB 胶片	PVB 胶片又叫 PVB 薄膜，化学名是：聚乙烯醇缩丁醛薄膜。其本质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由于是塑性树脂生产而成，它具有可回收利用加工，重复使用的特点。软化点 117℃-120℃，无明显的熔点，可承受 250℃温度，不易分解，不易燃，受热熔融过程会挥发少量烯烃。PVB 密度为 1.07g/cm ³ 。	/	否

(3)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项目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硅酮密封胶的检验报告（施工状态下检测）（附件 10），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MS 类限量值 50g/kg；项目丁基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丁基胶的检验报告（附件 9），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6.0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50g/kg。综上，硅酮密闭胶、丁基胶均属于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

(4) 胶粘剂用量核算

本项目丁基胶、玻璃胶使用量核算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产品产量 /万平方 米/年	年加工件 数/件	平均每件 加工面积 /m ²	总加工面 积/m ²	干胶厚度 /mm	密度 /g/cm ³	使用 量/t/a	申报用 量/t/a
硅酮密 封胶	封边	3.6	25000	0.048	1200	1	1.87	2.24	2.3
	涂胶			0.048	1200	0.6	1.41	1.02	1.1
备注	本项目单件中空玻璃规格约为 600mm*600mm~1800mm*1800mm (平均规格按 1200mm*1200mm)，则： 年产中空玻璃约为：36000m ² ÷1.44m ² =25000 件； 项目边框涂胶宽度约为 1cm，平均单件中空玻璃加工涂胶面积为：2×(1.2m+1.2m)×1cm÷100=0.048m ²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使用能源
1	玻璃前处理	切割机	2 台	/	切割	电能
2		水刀	2 台	/	切割	电能
3		磨边机	10 台	/	磨边钻孔	电能
4		钻孔机	2 台	/	磨边钻孔	电能
5		单边机	1 台	/	磨边钻孔	电能
6		洗片机	4 台	/	玻璃清洗	电能
7	钢化玻璃生产	钢化炉	1 台	/	钢化	电能
8	打砂玻璃生产	打砂机	1 台	/	打砂	电能
9	中空玻璃生产	中空线	1 条	/	中空	电能
10		铝条切割机	1 台	/	切割	电能
11		涂胶机	1 台	/	涂胶	电能
12	夹胶玻璃生产	夹胶炉	1 台	/	合片、高压	电能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台	/	/	电能
14		冷却塔	1 台	20m ³ /h	/	电能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生产玻璃种类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理论生产量	申报生产量
钢化玻璃	钢化炉	1 台	150m ² /h	3000h	45 万 m ² /a	36 万 m ² /a
中空玻璃	中空线	1 条	25m ² /h	1800h	4.5 万 m ² /a	3.6 万 m ² /a
打砂玻璃	打砂机	1 台	10m ² /h	1200h	1.2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夹胶玻璃	夹胶炉	1 台	12m ² /h	1200h	1.44 万 m ² /a	1.2 万 m ² /a

注：项目钢化炉最大理论产出量可达到 45 万 m²/a，中空线最大理论产出量可达到 4.5 万 m²/a，打砂机最大理论产出量可达到 1.2 万 m²/a，夹胶炉最大理论产出量可达到 1.2 万 m²/a，本项目钢化炉申报产能 36 万 m²/a、中空线申报产能 3.5 万 m²/a，打砂机申报产能 1 万 m²/a，夹胶炉申报产能 1.2 万 m²/a。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申报产能与最大产能占比分别为 80%、80%、83.33%、83.33%，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同理，项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4、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理平衡核算

原料投入	消耗量/t/a	产出	产出量/t/a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打砂玻璃、夹胶玻璃			
玻璃原片	10249.25	产品	9900
硅酮密封胶	2.3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粉尘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 0.4100
			排放量 0.1025
丁基胶	1.1	打砂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量 4.75
			排放量 0.25
分子筛	6.25	切割折弯工序粉尘	沉降量 0.0572
			排放量 0.0064
铝条	12	涂胶、封边工序废气	0.055
PVB 胶片	3	夹胶、高温压合工序废气	0.0075
/	/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	367.44
/	/	废铝条	0.6
/	/	PVB 胶边角料	0.2214
合计	10273.9	合计	10273.9

5、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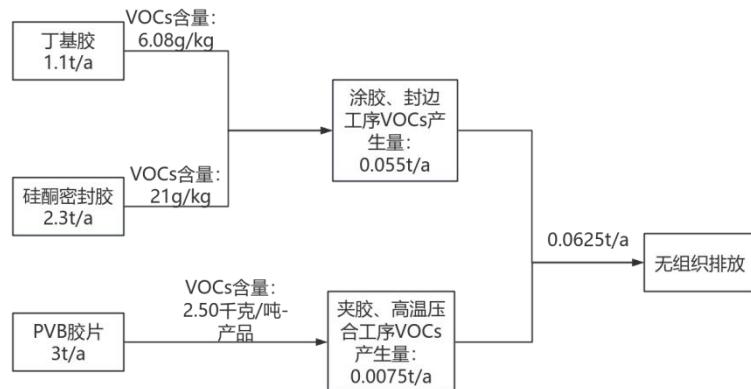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6、用水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工序用水、冷却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7\text{m}^3/\text{d}$，$320\text{m}^3/\text{a}$。</p>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②清洗工序用水</p> <p>本项目玻璃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玻璃原片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74.4\text{m}^3/\text{a}$，回用水量为 $669.6\text{m}^3/\text{a}$。</p> <p>③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用水</p> <p>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过程中需要用水对工件进行湿式加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108\text{m}^3/\text{a}$，回用水量为 $972\text{m}^3/\text{a}$。</p> <p>④冷却塔用水</p> <p>项目夹胶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480\text{m}^3/\text{a}$，定期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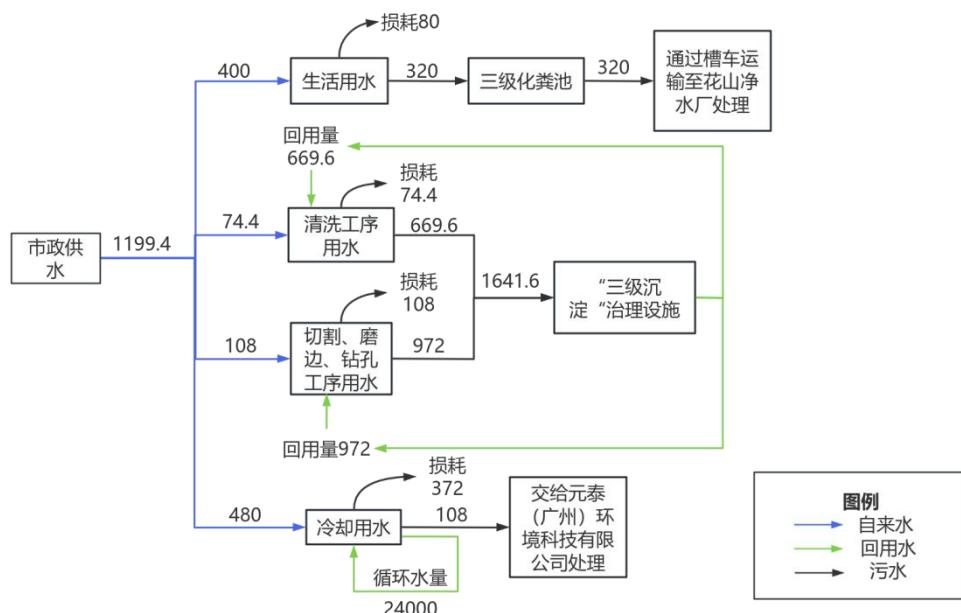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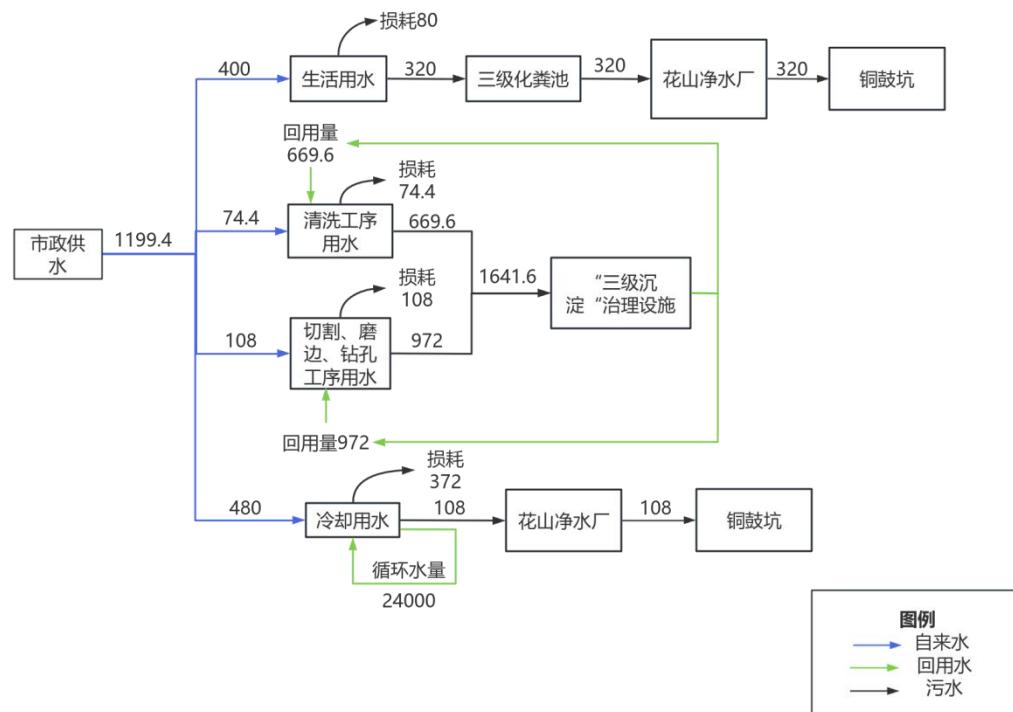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p>(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p> <p>(2)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8:00-12:00, 13:30-19:30，夜间不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9 项目各产品生产时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天工作时间 (h/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工作时间 (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工作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化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空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砂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夹胶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r> </tbody> </table> <p>8、能源消耗</p> <p>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用电量约 30 万 kW·h/a。</p> <p>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项目东南面隔 6m 为林地，东北面隔 9m 为广州弘悦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隔 8m 为博安迪特种玻璃（广州）有限公司及隔 13m 为空地，西北面隔 7m 为牛仔村及隔 10m 为永久基本农田。</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p>	产品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年工作时间 (h)	钢化玻璃	10	300	3000	中空玻璃	6	300	1800	打砂玻璃	2	300	600	夹胶玻璃	4	300	1200
产品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年工作时间 (h)																		
钢化玻璃	10	300	3000																		
中空玻璃	6	300	1800																		
打砂玻璃	2	300	600																		
夹胶玻璃	4	300	1200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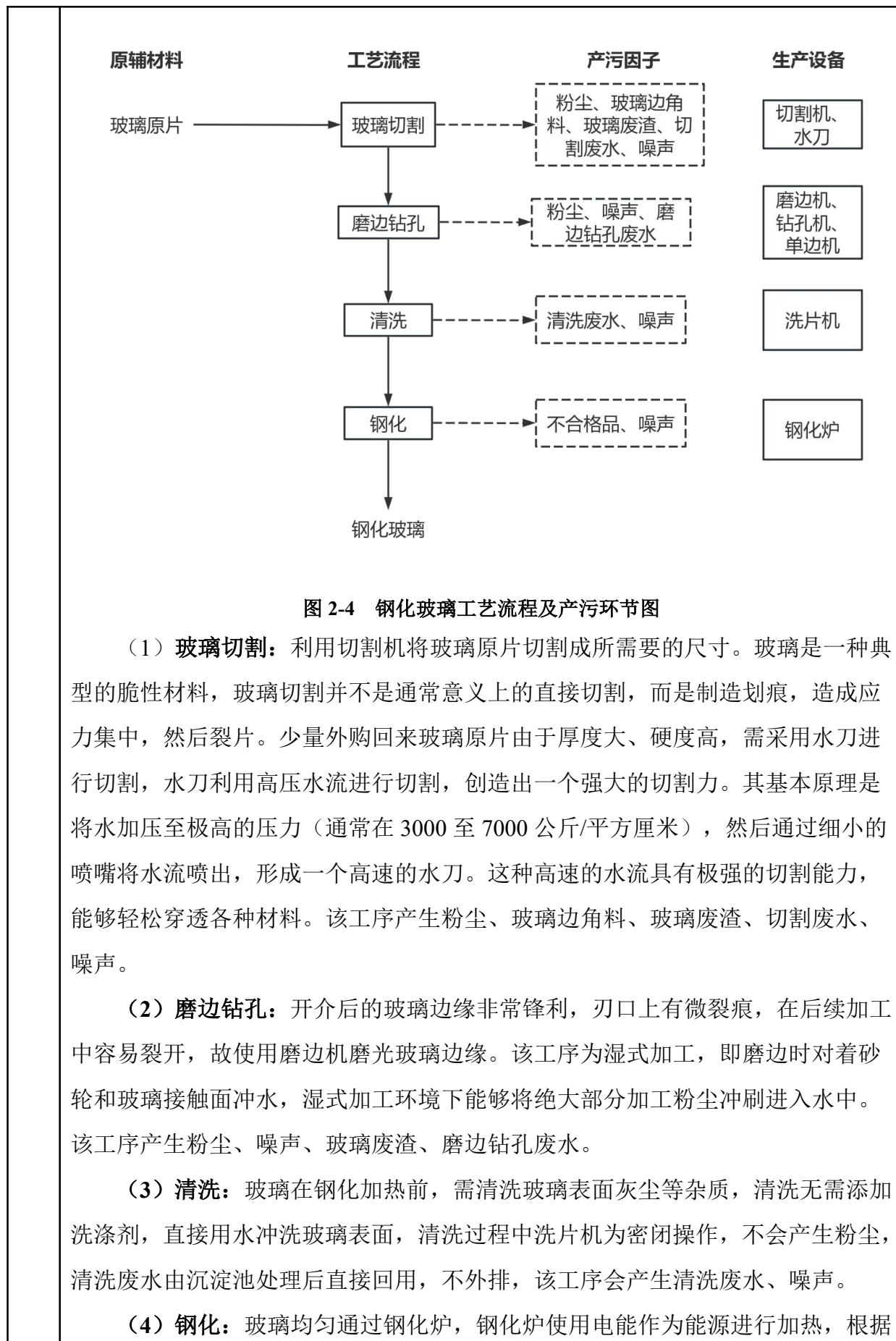


图 2-4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玻璃切割**: 利用切割机将玻璃原片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 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 而是制造划痕, 造成应力集中, 然后裂片。少量外购回来玻璃原片由于厚度大、硬度高, 需采用水刀进行切割, 水刀利用高压水流进行切割, 创造出一个强大的切割力。其基本原理是将水加压至极高的压力 (通常在 3000 至 7000 公斤/平方厘米), 然后通过细小的喷嘴将水流喷出, 形成一个高速的水刀。这种高速的水流具有极强的切割能力, 能够轻松穿透各种材料。该工序产生粉尘、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切割废水、噪声。

(2) **磨边钻孔**: 开介后的玻璃边缘非常锋利, 刀口上有微裂痕, 在后续加工中容易裂开, 故使用磨边机磨光玻璃边缘。该工序为湿式加工, 即磨边时对着砂轮和玻璃接触面冲水, 湿式加工环境下能够将绝大部分加工粉尘冲刷进入水中。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玻璃废渣、磨边钻孔废水。

(3) **清洗**: 玻璃在钢化加热前, 需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 清洗无需添加洗涤剂, 直接用水冲洗玻璃表面, 清洗过程中洗片机为密闭操作, 不会产生粉尘, 清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 不外排,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4) **钢化**: 玻璃均匀通过钢化炉, 钢化炉使用电能作为能源进行加热, 根据

玻璃厚度控制速度，采用电加热时间2~3小时，平时保温600℃，钢化时升温至700℃，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玻璃。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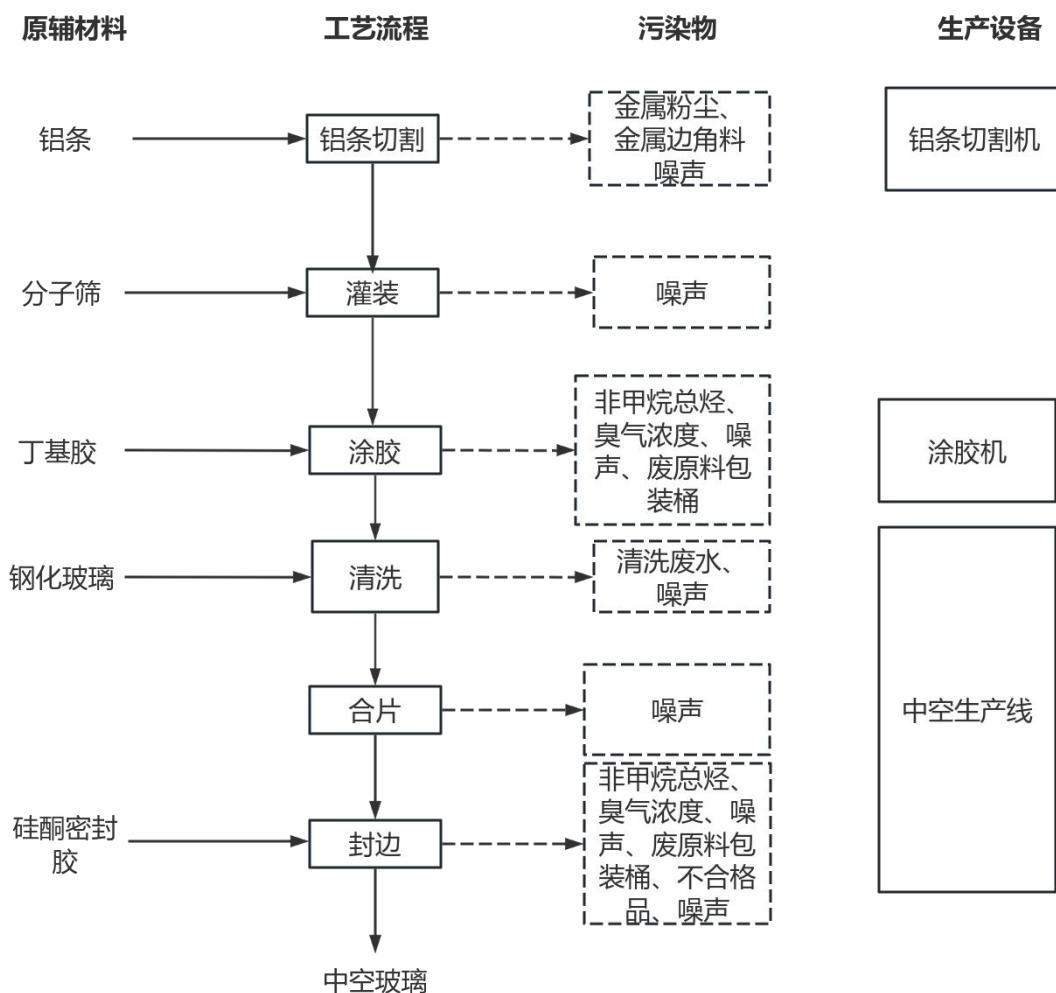


图 2-5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铝条切割: 外购的铝条根据设计的尺寸用切割机进行切割,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以及噪声。

(2) 灌装: 人工将切割好的一组 4 根铝条通过弯角栓拼接成一个方框，并往铝条中空处装填适量分子筛，分子筛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方框的外尺寸略小于相应的钢化玻璃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涂胶: 涂胶为半自动作业。人工将铝框直立于涂胶机的传送带上, 使其

随传送带移动；丁基胶贮存在涂胶机的密闭料缸中，加热软化（温度约为100~150℃，热分解温度在200℃以上）；铝框途经打胶头时，设备自动往铝框侧面注射丁基胶，随即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噪声。

(4) 清洗：经过钢化处理的两块玻璃依次放上中空机的轨道，随传动装置依次送入清洗段。清洗段为密闭装置，内部安装有喷淋头、毛刷，往玻璃表面喷水的同时用毛刷去除表面残留的灰尘，然后通过电热丝、风机产生热风，将表面残留水分吹干。清洗过程仅使用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也不涉及化学方法腐蚀处理。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5) 合片：经过清洗的第一块玻璃由传动装置送至指定位置，人工放入铝框并大致对齐，第二块玻璃由传动装置送至相同位置叠合，再整体送入密闭的合片装置内部，自动对齐和加压合片（不需要加热），得到双层中空玻璃半成品，其中预涂的丁基胶形成第一道密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封边：中空机末端的涂布装置沿双层中空玻璃半成品的四边运行一周，过程中往其边沿涂布一层硅酮密封胶，形成第二道密封。单组分硅酮密封胶贮存在中空机的密闭料缸中，不需要加热，经打胶头直接注射出来，与空气中的水分接触后即固化成型。经过双重密封的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品和噪声。

3、打砂玻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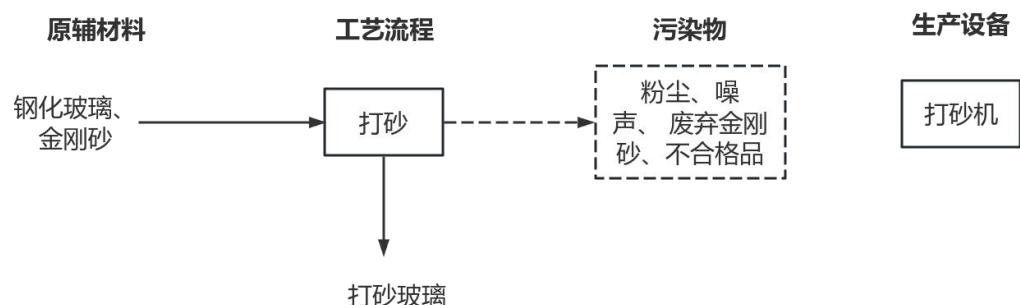


图 2-6 打砂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打砂：部分经过钢化处理的玻璃随传送带送入打砂机主体，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负压，使金刚砂通过输砂管被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玻璃表面，通过大量、高频的冲击作用使玻璃表面获得一定

的粗糙度，借助光线的漫反射实现透光不透视的效果，即为成品。打砂机成套设备包含结构系统、介质动力系统、管路系统、除尘系统、控制系统和辅助系统。主体为密闭装置，入料口、出料口均为窄缝，出料端加装毛刷装置，自动扫除表面残留金刚砂。金刚砂平时重复使用，定期更换。项目打砂机回收系统通常包括振动筛分装置和气流分离器，通过振动筛分和气流分离的方式，将金刚砂与杂质分离，并将金刚砂发送回喷砂设备进行循环使用，由于打砂过程中通过除尘系统将粉尘收集在打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内，因此回收系统内主要为仅为金刚砂和较大的玻璃碎屑，不会产生二次粉尘。该工序产生打砂粉尘、噪声、废弃金刚砂、不合格品。

4、夹胶玻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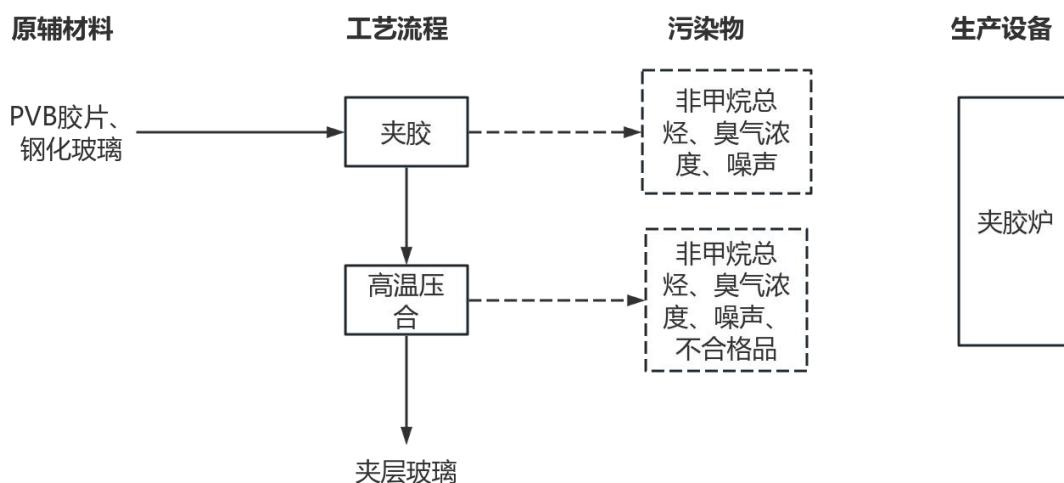


图 2-7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清洗：将钢化玻璃用洗片机清洗干净并自然风干水分，清洗过程中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2) 夹胶：然后将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夹一层 PVB 胶膜（PVB 胶膜超过 250°C 后树脂会发生裂解），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经合片后，再通过夹层机组将玻璃中间的空气尽可能全部排出，预压温度约 150°C。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3) 高温压合：利用夹胶炉加温加压一段时间，使玻璃与 PVB 胶片全面结合牢固。高压压合工作温度 200°C，压合时间 1~2 小时，故 PVB 胶膜不会发生热分

解，挥发至空气中的有机成分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噪声。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冷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玻璃切割、清洗、磨边、钻孔	SS	玻璃切割、清洗、磨边、钻孔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
废气	磨边、钻孔工序	颗粒物	湿式作业，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	颗粒物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铝条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夹胶、高温压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钻孔工序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磨边钻孔工序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	
	切割折弯工序	废铝条、沉降的金属粉尘	
	打砂工序	废弃金刚砂	
	打砂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	
	夹胶工序	PVB 胶边角料	
	涂胶、封边、夹胶工序	废原料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油包装桶	
	员工办公、生活过 程	生活垃圾	定期交给环运部门进行处理。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本项目于2024年11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2024261）（详见附件11）后，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表3-1 2024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4年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

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 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本报告TSP引用《广州宇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软管30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10日在对“黄岭新庄”进行现状检测，报告编号为GDZX(2023)041701，详见附件7。合成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4420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黄岭新庄	TSP	24h	0.3	0.074~0.102	34	/	达标

由表3-2的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铜鼓坑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铜鼓坑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7 月 16

日对铜鼓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72404），监测断面为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500m处，监测点位图见下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8，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7.14	2023.07.15	2023.07.16		
W1	溶解氧	mg/L	7.34	7.45	7.38	≥3	达标
	氨氮	mg/L	0.254	0.267	0.243	≤1.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6	26	≤30	达标
	五日生活需氧量	mg/L	4.6	4.5	4.6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1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铜鼓坑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图3-1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46号D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北面7米是牛仔村，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该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对牛仔村进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GDZX（2025）081401，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牛仔村	2025年8月12日	昼间	57	6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北面7米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牛仔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及附图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牛仔村	-22	60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面	7
2	大珠村	-224	200	居民	约 800 人		西北面	247
3	回龙庄	-152	-50	居民	约 1200 人		西南面	108
4	白水窝	-420	204	居民	约 1800 人		西北面	442
5	和郁村	101	230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北面	183
6	五星村	438	343	居民	约 1800 人		东北面	480
7	新玉庄	329	-354	居民	约 250 人		东南面	470

8	金元庄	334	-235	居民	约 200 人		东南面	405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牛仔村	-22	60	居民	约 5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北面	7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7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58	74	永久基 本农田	土壤	/	东北面	10
2	永久基本农田 2	-181	287				西北面	346
3	永久基本农田 3	-154	473				西北面	466
4	永久基本农田 4	-215	70				西面	100
5	永久基本农田 5	-344	62				西面	381
6	永久基本农田 6	0	-463				南面	376
7	永久基本农田 7	285	-312				东南面	414
8	永久基本农田 8	304	-151				东南面	303
9	永久基本农田 9	521	0				东面	455
10	永久基本农田 10	152	82				东面	78
11	永久基本农田	271	220				东北面	277

		11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水污染物</h3> <p>本项目玻璃切割、清洗、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冷却水一同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铜鼓坑。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p>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8。</p>									
	表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时段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执行较严值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执行较严值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远期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执行较严值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9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浊度单位：NTU，其余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SS	浊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50	--	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打砂工序产生的玻璃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涂胶、合片、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10和表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生产车间	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铝条切割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表 3-1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 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_{Cr} \leq 30 \text{ mg/L}$, $NH_3-N \leq 1.5 \text{ mg/L}$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则本项目 COD_{Cr} 、 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96t/a、0.000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 0.0192t/a、氨氮: 0.0010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25t/a，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为 0.0625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125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粉尘</p> <p>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细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提到的产污系数法，经查阅《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等污染源核算文献，无相关的污染源核算系数，因此采用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中石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5\text{kg}/(\text{t 石材})$，因石材与玻璃的密度类似，且石材打磨是用石材表面与磨料接触改变石材表面粗糙度的方法，与项目玻璃打磨具有相似性，因此参考石材打磨产污系数可行。</p> <p>项目年使用玻璃原片 10249.25t/a，则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粉尘产生量为 0.5125t/a，产生速率为 0.1708kg/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粒料储堆逸散性尘排放控制技术可知，水的喷洒系统的控制效率约为 $75\% \sim 90\%$，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 80% 计，则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粉尘排放量为 0.1025t/a，排放速率 0.0342kg/h。</p> <p>(2) 打砂工序粉尘</p> <p>打砂机采用金刚砂对玻璃表面进行打砂过程中产生玻璃粉尘。打砂机的磨料金刚砂以高速喷射到玻璃表面时，磨料与工件表面发生高速频繁的冲击、切削，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残留下</p>

来，小尺寸的则以细小颗粒物形式向外飘散，形成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项目采用金刚砂粒径为0.425mm-0.710mm，规格为20目~40目，大于粉尘粒径75 μm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因此项目所使用打砂过程中使用的金刚砂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的打砂玻璃年产量为1万 m^2 ，需要打砂处理的表面面积按1万 m^2 考虑，处理的表层厚度约为0.20mm，则打砂玻璃所需去除的表面部分为2 m^3/a ，折合5t/a（玻璃密度按2.5t/ m^3 计）保守按全部形成玻璃粉尘核算。打砂工序作业时间约为每天2小时，年工作300天（600h/a）。

打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打砂过程中在打砂机内密闭操作，粉尘基本不外逸，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99%，本次评价保守按95%计。则打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5t/a，排放速率为0.4167kg/h。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为4.75t/a。

（3）铝条切割工序粉尘

项目在铝条切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金属粉尘产生量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5.3kg/t-产品，本项目铝条切割处理后的产品量约为12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0.0636t/a；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90%计，剩余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0.0572t/a，扩散量约为0.0064t/a，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铝条切割工序工作时间1800h，排放速率为0.0035kg/h。

（4）涂胶、封边工序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使用到的丁基胶及硅酮密封胶；其中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主要成分为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性质较稳定，在上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硅酮密封胶是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俗称玻璃胶，A组为硅酮密封胶，主要由 α,ω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硅油、碳酸

钙组成，B组为固化剂，主要成分由二甲基硅油、炭黑、硅胶偶联剂组成，封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丁基胶的检测报告（附件9），丁基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08g/kg，折合挥发份为0.608%，项目使用丁基胶用量为1.1t/a，则丁基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7t/a；根据硅酮密封胶的检测报告（附件10），硅酮密封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1g/kg，折合挥发份为2.1%，项目使用硅酮密封胶为2.3t/a，则硅酮密封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483t/a。

综上，中空玻璃生产是涂胶、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55t/a，中空玻璃生产时间为 1800h/a，产生速率为 0.0306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挥发份为 2.1%，丁基胶挥发份为 0.608%，VOC 含量低，且涂胶、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较少，因此涂胶、封边工序 VOCs 不进行收集处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5）夹胶、高温压合工序废气

本项目夹胶玻璃使用到 PVB 胶片，PVB 胶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化学性质较稳定，可承受 250℃ 高温，本项目夹胶过程（工作温度 150℃）、高温压合过程（工作温度 200℃）中，不会发生热分解废气，此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产生。

PVB 胶膜加热软化黏合，形成一层薄膜覆盖在玻璃上，其过程与塑料薄膜生产工艺类似，塑料薄膜也是加热软化粘合，工作温度在 120℃~160℃。因此本项目 PVB 胶膜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由于钢化玻璃在夹胶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采用 PVB 胶片使用量核算有机废气，PVB 胶片使用量为 3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75t/a。夹胶玻璃生产时间为 1200h/a，产生速率为 0.0063kg/h，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恶臭

项目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	打砂工序	铝条切割工序	涂胶、封边工序	夹胶、高温压合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 (t/a)	0.5125	5	0.0636	0.055	0.0075	
年工作时间/h	3000	600	1800	1800	1200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	布袋除尘器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0.5125	5	0.0636	0.055	0.0075
	产生速率/ (kg/h)	0.1708	8.3333	0.0353	0.0306	0.0063
	排放量/ (t/a)	0.1025	0.2500	0.0064	0.055	0.0075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4167	0.0035	0.0306	0.0063
总排放量/ (t/a)	0.3589			0.0625		
排放标准	项目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涂胶、封边、夹胶、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厂界和厂区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切割、磨边钻孔、打砂、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涂胶、封边、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胶、封边、合片、高温压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0%计，造成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浓度增大。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次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1	打砂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2.0834	4.1667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会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破损布袋；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本项目属于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类别，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10m³/ (人·a)，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400m³/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污水按用水量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t/d，320t/a。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表 4-4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排放时段	近期					
废水排放量 (m ³ /a)	32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912	0.0384	0.0320	0.0091	0.0126	0.0013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730	0.0303	0.0224	0.0088	0.0113	0.0010
治 理 设 施	处理能力	1.3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暂存在污水暂存池，不外排					
	排放去向	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排放规律	/					
排放口基本情 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表 4-5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40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912	0.0384	0.0320	0.0091	0.0126	0.0013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730	0.0303	0.0224	0.0088	0.0113	0.0010
/	经花山净水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28	0.0032	0.0032	0.0016	0.0048	0.0002	
	处理能力	1.3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山净水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3'59.59435"E, 23°27'24.80230"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 和 10%。								

（2）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了 1 台冷却塔供夹胶玻璃生产线所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塔每年开机使用时间约为 120d，每天工作 10h，则总循环水量为 200m³/d (24000m³/a)。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 = 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

K---系数，1/°C。

表 4-6 K 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10°C, 气温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 经计算得出, 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1.5%, 则蒸发补水量为 3t/d, 360t/a。

② 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 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 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2t/a (0.1t/d)。

③ 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9t/d, 108t/a。

④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60\text{t}/\text{a}+12\text{t}/\text{a}+108\text{t}/\text{a}=480\text{t}/\text{a}$ 。

另外，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108\text{t}/\text{a}$ 。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清洗工序废水

玻璃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玻璃原片进行清洗，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主要为少量的灰尘及玻璃残渣，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 4 台洗片机，洗片机内设有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0.5m^3 ，清洗时将水放满水箱，每日更换一次水箱中的污水，玻璃清洗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10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玻璃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水附着在产品上，损耗量按 1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回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中空玻璃清洗工序使用中空线自带的清洗系统，中空线内清洗工段设有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0.8m^3 ，清洗时将水放满水箱，每日更换一次水箱中的污水，中空玻璃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10h ，年工作时间 180 天，则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玻璃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水附着在产品上，损耗量按 10%计，则补充新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回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

项目清洗工序废水总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144\text{m}^3/\text{a}=744\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14.4\text{m}^3/\text{a}=74.4\text{m}^3/\text{a}$ ，回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a}+129.6\text{m}^3/\text{a}=669.6\text{m}^3/\text{a}$ 。

（4）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废水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需对玻璃原片进行玻璃切割、钻孔、磨边等工序，在玻璃切割、磨边、钻孔过程中为防止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同时水将切割、磨边、钻孔时产生的玻璃粉渣带走。采用水刀进行切割会产生切割废水，切割过程中会把产生的玻璃粉渣带走。采用水刀切割、湿法磨边、钻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

玻璃钻孔采用湿法工艺，在钻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定期清渣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无钻孔废水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水刀切割工序每小时用量为 300L，每天运行 4h，年工作 100 天，则切割工序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磨边工序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300L，钻孔工序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20L，每天运行 10 小时，则磨边工序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d}$ ，钻孔工序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合计磨边、钻孔工序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钢化玻璃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10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磨边、钻孔工序用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

项目切割、磨边、钻孔过程中，用水量为 $4.4\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有少量水附着在玻璃产品中，损耗量按 10%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44\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回用水量为 $3.96\text{m}^3/\text{d}$ ($972\text{m}^3/\text{a}$)。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可行性分析

①暂存池的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0t/a ，冷却水产生量为 108t/a ，废水产生量为 428t/a 。根据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排放特点，项目厂区设置

1个埋地式的污水暂存池，其暂存池的规格为7m×3m×2m地埋式的污水暂存池，容积为42m³。项目每月按25天工作天数计算，则项目每月排入污水暂存池的生活污水量约26.7t；冷却水每季度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9t，则废水单月进入暂存池最大排放量为35.7t，项目污水外运频次为每月1次（12次/a），因此项目污水排放至厂区污水暂存池可行。

②对周边水体影响：项目所在地目前未接驳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厂区污水暂存池暂存，定期通过槽车交由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3）远期生活污水排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分析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119.88km²。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②水量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2024年）进行统计，花山净水厂设计规模为7万t/d，平均日处理量为3.88万t/d，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1.07m³/d；冷却水每月排放一次，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9m³/d，项目单日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0.07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12万m³/d）的0.033%，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花山净水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的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

（4）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清洗工序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0.8\text{m}^3/\text{d}=2.8\text{m}^3/\text{d}$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3.0\text{m}^3/\text{d}+0.2\text{m}^3/\text{d}=4.4\text{m}^3/\text{d}$ ，则进入初级沉淀池内的水量为 $7.2\text{m}^3/\text{d}$ 。项目设置的 3 个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尺寸：长×宽×高=2m×2m×2m），则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24m^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约 $18\text{m}^3/\text{d}$ ，能够满足玻璃清洗工序废水和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的处理需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52 光学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52 光学玻璃制品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为玻璃制光学元件，工艺名称为切削打磨，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沉淀分离，平均去除效率为 35%；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410 克/吨-产品，废水量为 8.10 吨/吨-产品，则计算出 COD_{Cr} 的产生浓度为 50.6mg/L 。清洗、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 COD_{Cr} 的出水浓度为 33mg/L ，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的 COD_{Cr} 、SS 经“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且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和清洗等生产工序用水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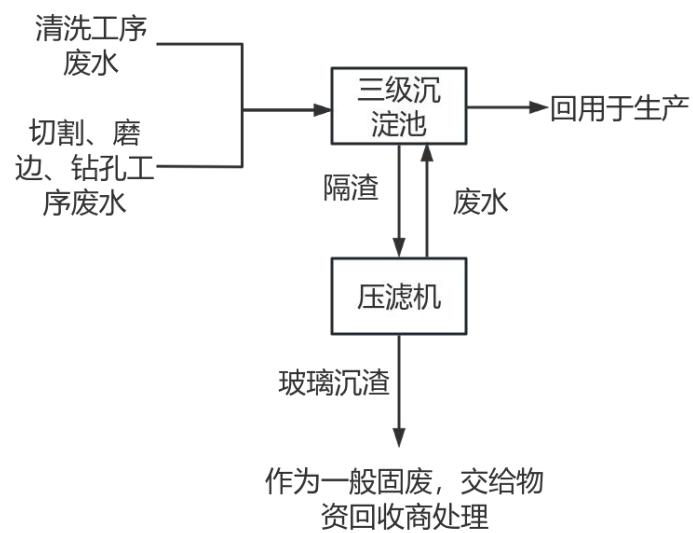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墙为钢结构，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南	西南	东北	西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南	东北	西北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75/1	2	7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5	32	1	23	108	6	3	8:00-12:00, 13:30-19:30	20	30.8	17.3	42.4	48.5	1	
2		水刀	75/1	2	78		21	4	1	4	90	45	30			46.0	18.9	24.9	28.5	1	
3		磨边机	75/1	10	85		35	29	1	4	120	15	20			53.0	23.4	41.5	39.0	1	
4		钻孔机	75/1	2	78		31	22	1	4	115	20	20			46.0	16.8	32.0	32.0	1	
5		单边机	70/1	1	70		25	16	1	4	112	23	20			38.0	9.0	22.8	24.0	1	
6		洗片机	70/1	4	76		0	-13	1	4	67	60	20			44.0	19.5	20.4	30.0	1	
7		钢化炉	70/1	1	70		-10	-36	1	2	15	110	33			44.0	26.5	9.2	19.6	1	
8		打砂机	80/1	1	80		-26	-55	1	3	3	130	30			50.5	50.5	17.7	30.5	1	
9		中空线	75/1	1	75		-19	-28	1	18	15	110	20			29.9	31.5	14.2	29.0	1	
10		铝条切割机	75/1	1	75		-12	-19	1	18	33	105	20			29.9	24.6	14.6	29.0	1	
11		涂胶机	70/1	1	70		-14	-17	1	18	30	108	20			24.9	20.5	9.3	24.0	1	

12	夹胶炉 空压机 冷却塔	70/1	1	70	-31	-25	1	30	15	120	10	20.5	26.5	8.4	30.0	1
13		75/1	2	75	-41	-28	1	30	10	130	10	25.5	35.0	12.7	35.0	1
14		75/1	1	75	-35	-20	1	32	20	120	8	24.9	29.0	13.4	36.9	1

备注：原点（0, 0, 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4'0.000"E, 23°27'23.117"N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1.5厚钢板隔声量为29.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钢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4.9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4.9+6) = 20.9dB(A)$ ，本项目按20dB(A)计算。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_{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eq，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 \lg(r/ro)$$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o)—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牛仔村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56.5	50.8	45.3	49.7	32.8
昼间本底值/dB (A)		/	/	/	/	55.0
昼间叠加值/dB (A)		/	/	/	/	55.0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昼间本底值是在本项目非生产时监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后，项目各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牛仔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2）降噪措施

-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生产设备的噪声；
-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⑤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附近居民区。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牛仔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项目共有员工40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因此本项目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

生量约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

项目在玻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次品，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项目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产生量如下表。

表 4-1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m ²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t/m ² -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t/a
1	钢化玻璃	360000	0.00052	187.2
2	中空玻璃	36000	0.00063	22.68
3	夹胶玻璃	12000	0.00063	7.56
4	打砂玻璃	10000	0.015	150
合计				367.44

备注：项目打砂玻璃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参考其他特种玻璃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产生量为 367.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

项目切割、清洗、钻孔、磨边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沉渣，废水首先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然后经压滤机压滤处理，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渣和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均为玻璃沉渣，沉渣和滤渣每周清理一次，由前文可知，玻璃沉渣的产生量为 0.4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铝条

项目在铝条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铝条，项目使用原材料铝条 12t，废铝条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 5%，则废铝条产生量约 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铝条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弃金刚砂

打砂机的金刚砂平时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弃金刚砂主要成分为碳化硅，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废

弃金刚砂的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弃金刚砂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打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打砂过程产生的玻璃粉尘，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⑥PVB 胶边角料

项目 PVB 胶边角料主要来自夹胶过程切下来的少量 PVB 胶片，根据物料平衡分析，PVB 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0.22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PVB 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⑦沉降金属粉尘

项目切割折弯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沉降金属粉尘，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05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沉降金属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⑧废布袋

项目打砂过程中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单次更换量为 50kg/次，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桶

项目使用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原辅材料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生产过程硅酮密封胶空桶和丁基胶空桶产生量为 60 个/a、60 个/a，单个桶重量约为 1kg，则每年废原料包装桶总重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0.4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项目机油规格为25kg/桶，25kg包装桶空桶重1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4t/a，则产生废油包装桶16个，则产生16个×1kg/个=0.016t/a废油包装桶。则项目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0.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擦拭及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6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8	
5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	SW17	900-004-S17	367.44	
6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	SW17	900-004-S17	0.41	
7	废铝条	SW17	900-002-S17	0.6	
8	废弃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0.8	
9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4.75	
10	PVB 胶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2214	
11	沉降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0.0572	
1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13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²	袋装 袋装 桶装	0.5t	T/In	1 年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1 年
	3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1 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落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

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

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3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废机油等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玻璃沉渣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污水治理设施	清洗工序废水、钻孔、磨边、切割工序废水			
4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5		原辅材料区	机油			
6		办公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站内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 t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站危险物质在站区内的最大储存量以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临界量 (吨)	取值说明	最大存在 量(吨)	Q 值
1	机油	原料区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2	0.00008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00		0.2	0.00008
合计						0.000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本项目 $Q=0.0001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a) 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机油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过程，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机油存放区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避免其泄漏下渗造成危害；

③机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能将泄漏物质控制在围堰内，防止大面积扩散；

④同时厂区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检查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b)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加强防渗漏措施，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或袋，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c) 高温、高压生产装置（钢化炉、夹胶炉）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先进的钢化炉、夹胶炉设备，科学设置工艺参数，调整玻璃加热温度和冷却风压，保证玻璃上下表面温度和应力均匀。

②钢化炉、夹胶炉应定期检修和维护，以确保其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加热元件和控制系统的老化应及时更换，以避免设备老化导致玻璃自爆。

③若发生设备爆炸，应及时关闭设备电源，同时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及时报告生产车间主管以及呼叫火警、相关政府人员，开展救援工作。

(d) 污水暂存池、污水处理池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易腐蚀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材料及设备等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应根据腐蚀的性质，结合当地情况，选用经济合理、技术可靠的防腐蚀方法，并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定期检查污水运输管网；

②若发生污水泄漏时，及时用封堵工具对泄漏口进行封堵，并用排水管、抽

水泵将污水排入污水暂存池、污水处理池废水，及时对破损处进行检修。

③若大量污水泄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时，应迅速封堵控制雨水总排口，用水泵将污水抽至污水处理池，尽量减少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f)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要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②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定期清理粉尘积累。

③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的绝缘情况，避免明火接触可燃粉尘。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	1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污水暂存池、“三级沉淀”工艺治理设施	1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降噪措施等	1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2
环境风险投资	车间缓坡、危废房围堰等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定期通过槽车交由 花山净水厂进行处 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 准限值较严值	
	DW001/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花山净水厂 处理		
	清洗、玻璃切 割、钻孔、磨边 工序废水	COD _{Cr} 、SS	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 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 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 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定期通过槽车交由 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 首选低噪声的 设备； (2) 设备基础做减 振设计； (3) 保证设备安装 的精确、合理； (4)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 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污水治理设施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0.00016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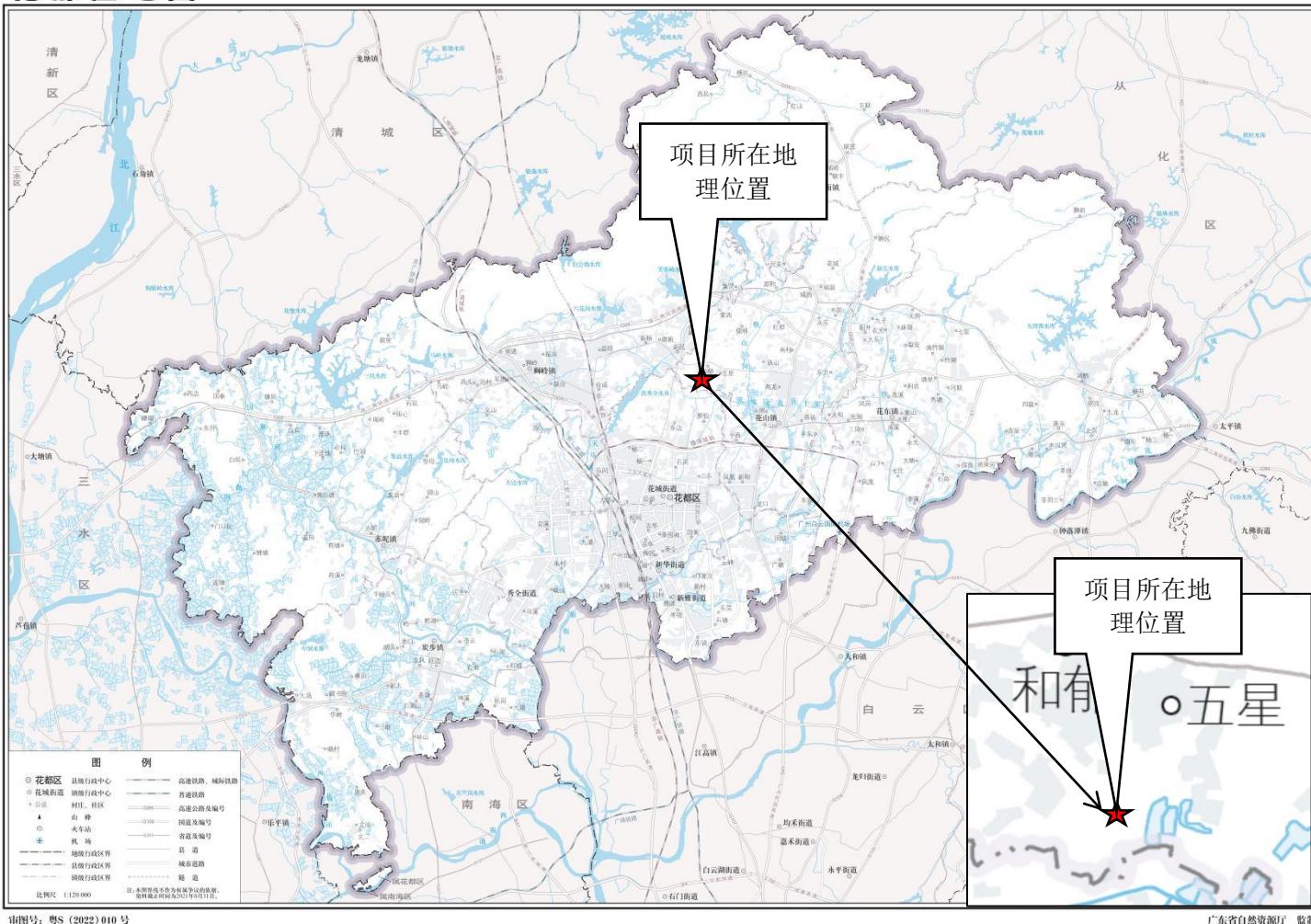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3589 t/a	0	0.3589 t/a	+0.3589 t/a
	非甲烷总烃	0	/	0	0.0625 t/a	0	0.0625 t/a	+0.0625 t/a
废水(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0	/	0	0.0128t/a	0	0.0128t/a	+0.0128t/a
	BOD ₅	0	/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SS	0	/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NH ₃ -N	0	/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TN	0	/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TP	0	/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次品	0	/	0	367.44t/a	0	367.44t/a	+367.44t/a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玻璃沉渣	0	/	0	0.41t/a	0	0.41t/a	+0.41t/a
	废铝条	0	/	0	0.6t/a	0	0.6t/a	+0.6t/a
	废弃金刚砂	0	/	0	0.8t/a	0	0.8t/a	+0.8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	/	0	4.75t/a	0	4.75t/a	+4.75t/a
	PVB 胶边角料	0	/	0	0.2214t/a	0	0.2214t/a	+0.2214t/a
	沉降金属粉尘	0	/	0	0.0572t/a	0	0.0572t/a	+0.0572t/a
	废布袋	0	/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0	/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	0	0.216t/a	0	0.216t/a	+0.216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	0	0.08t/a	0	0.08t/a	+0.08t/a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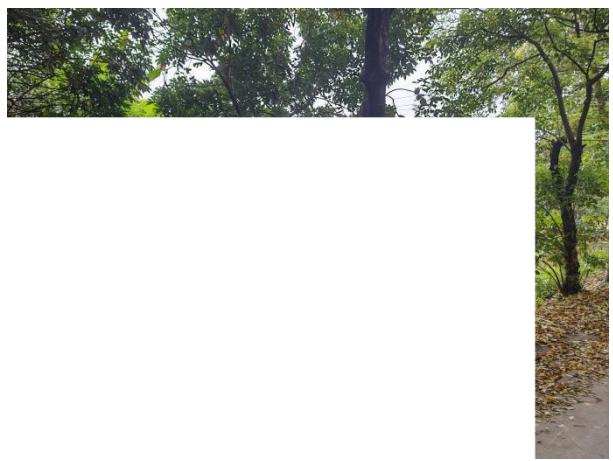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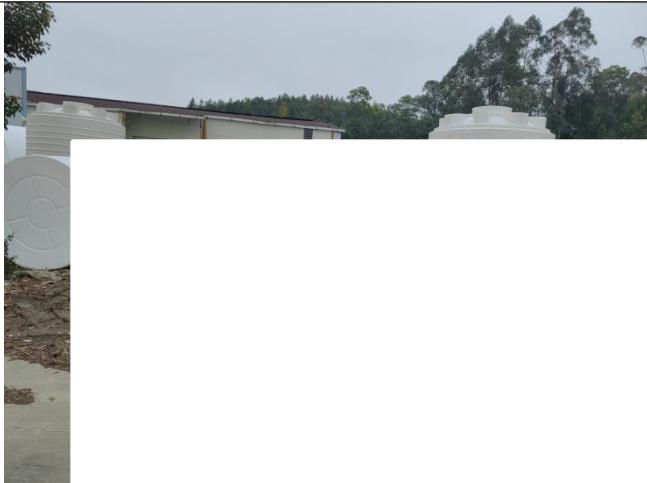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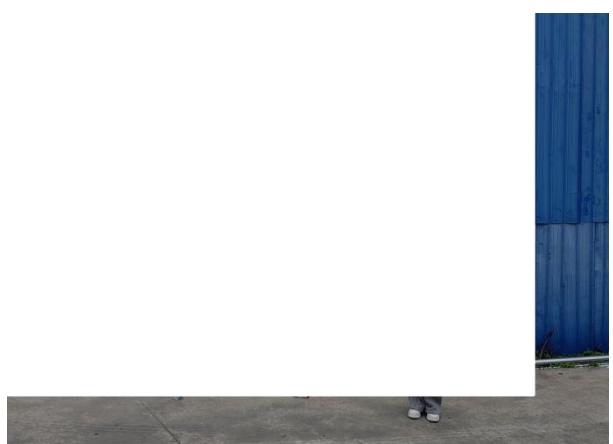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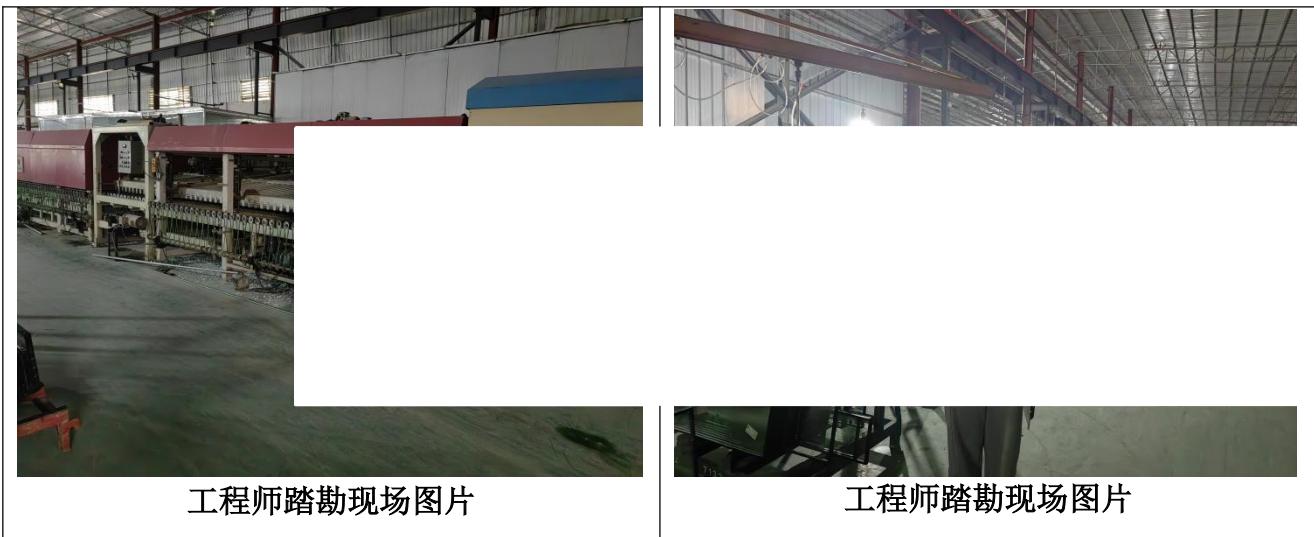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博安迪特种玻璃（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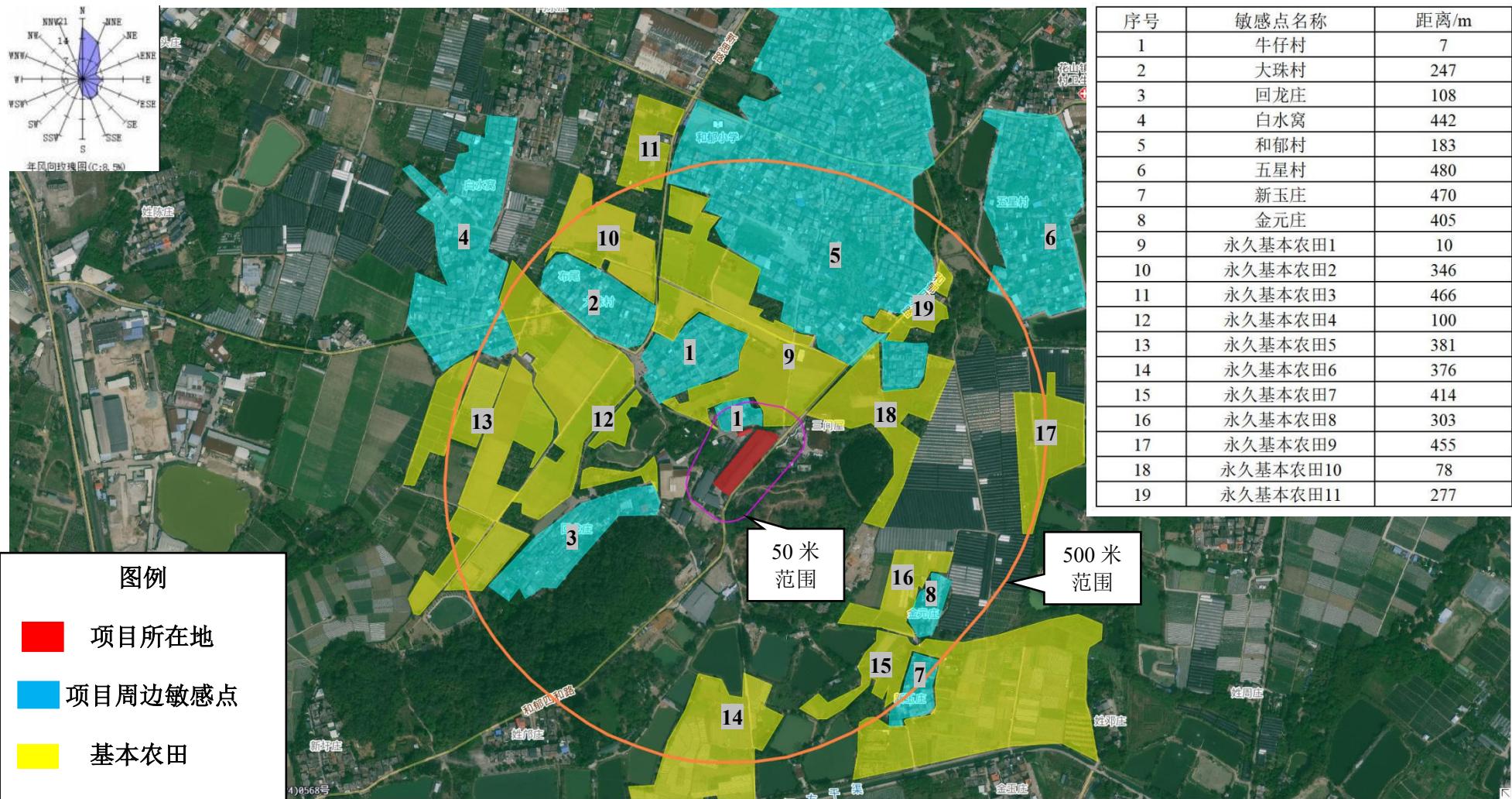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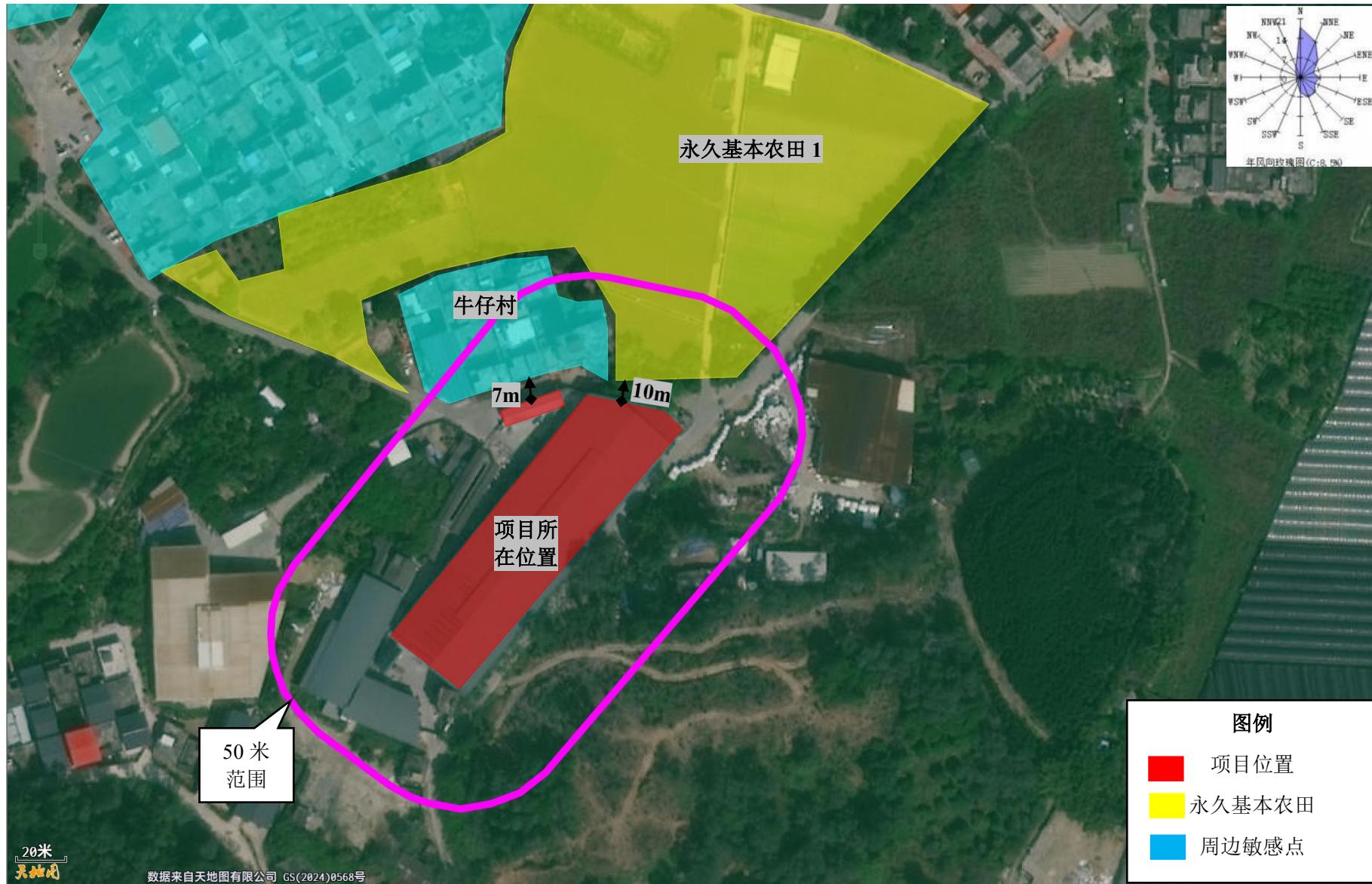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牛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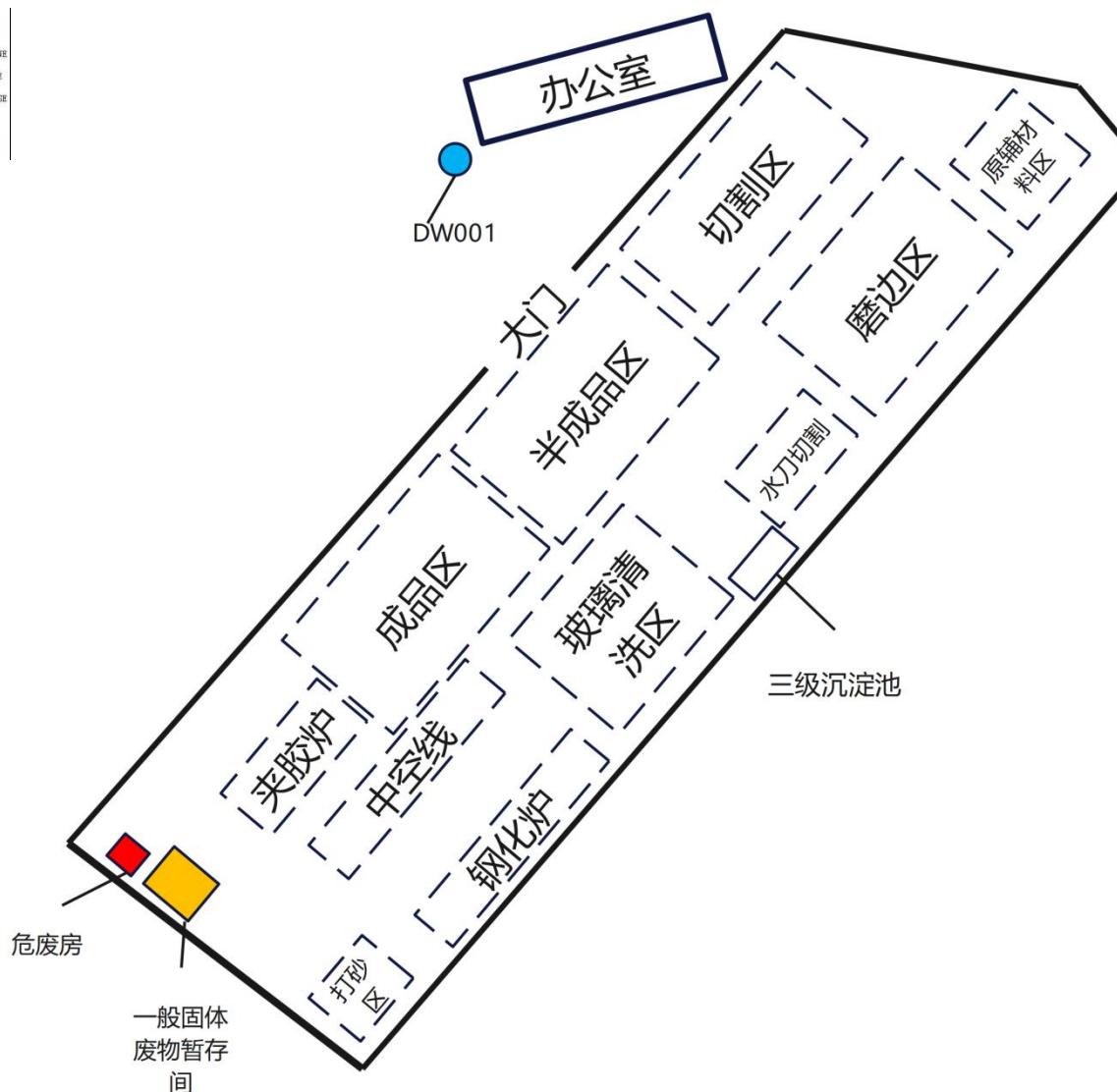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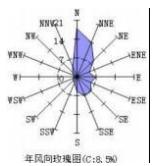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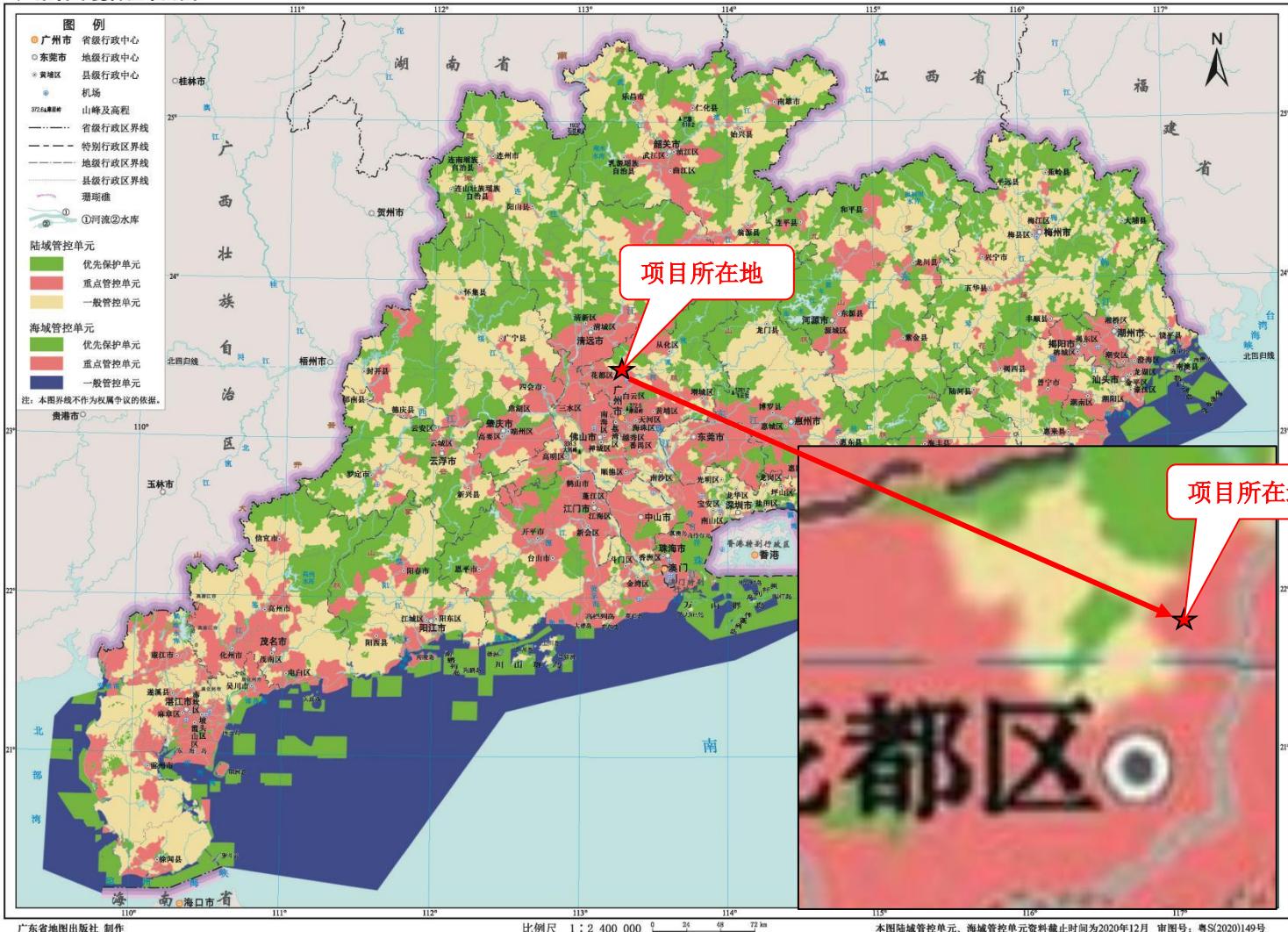
比例
1: 500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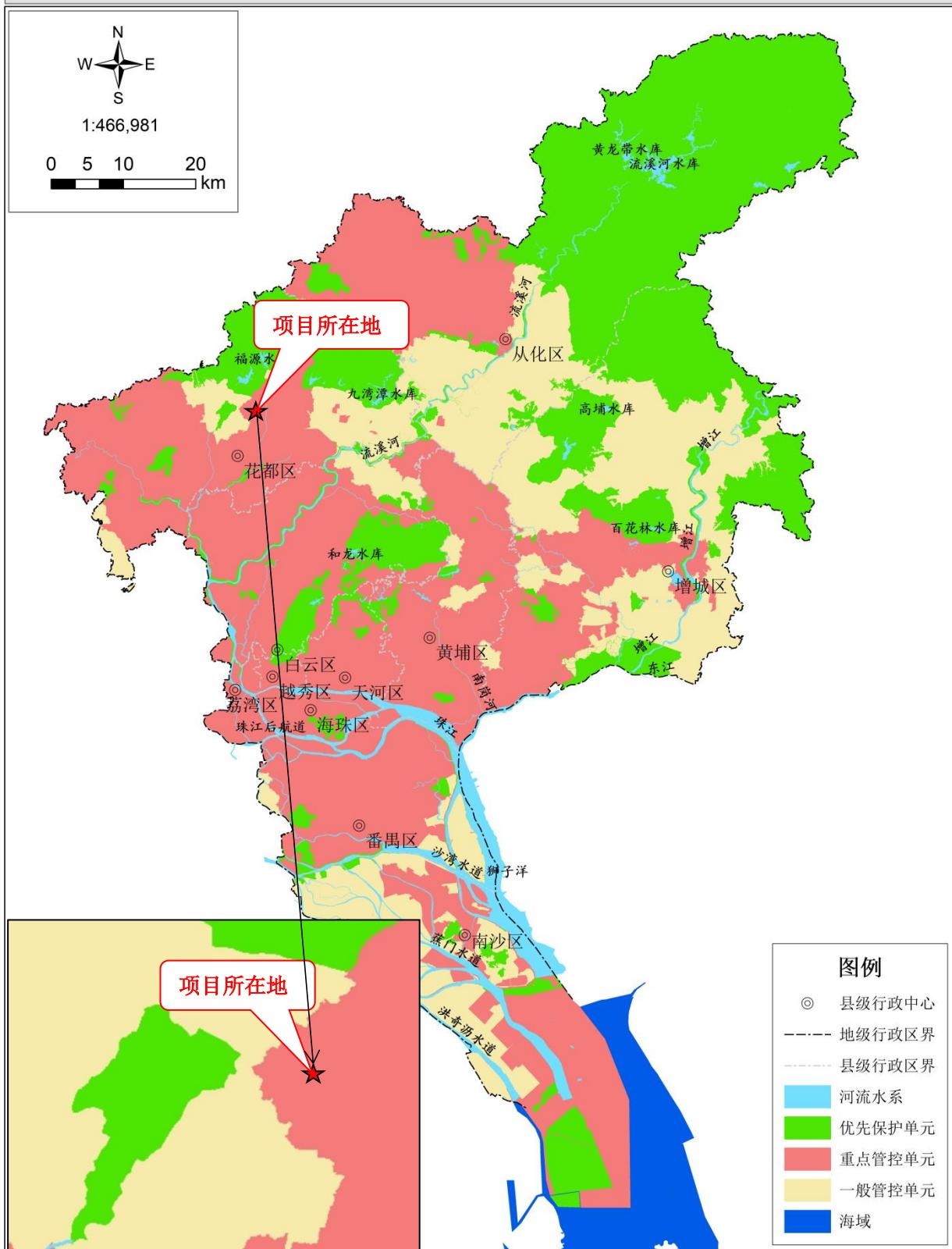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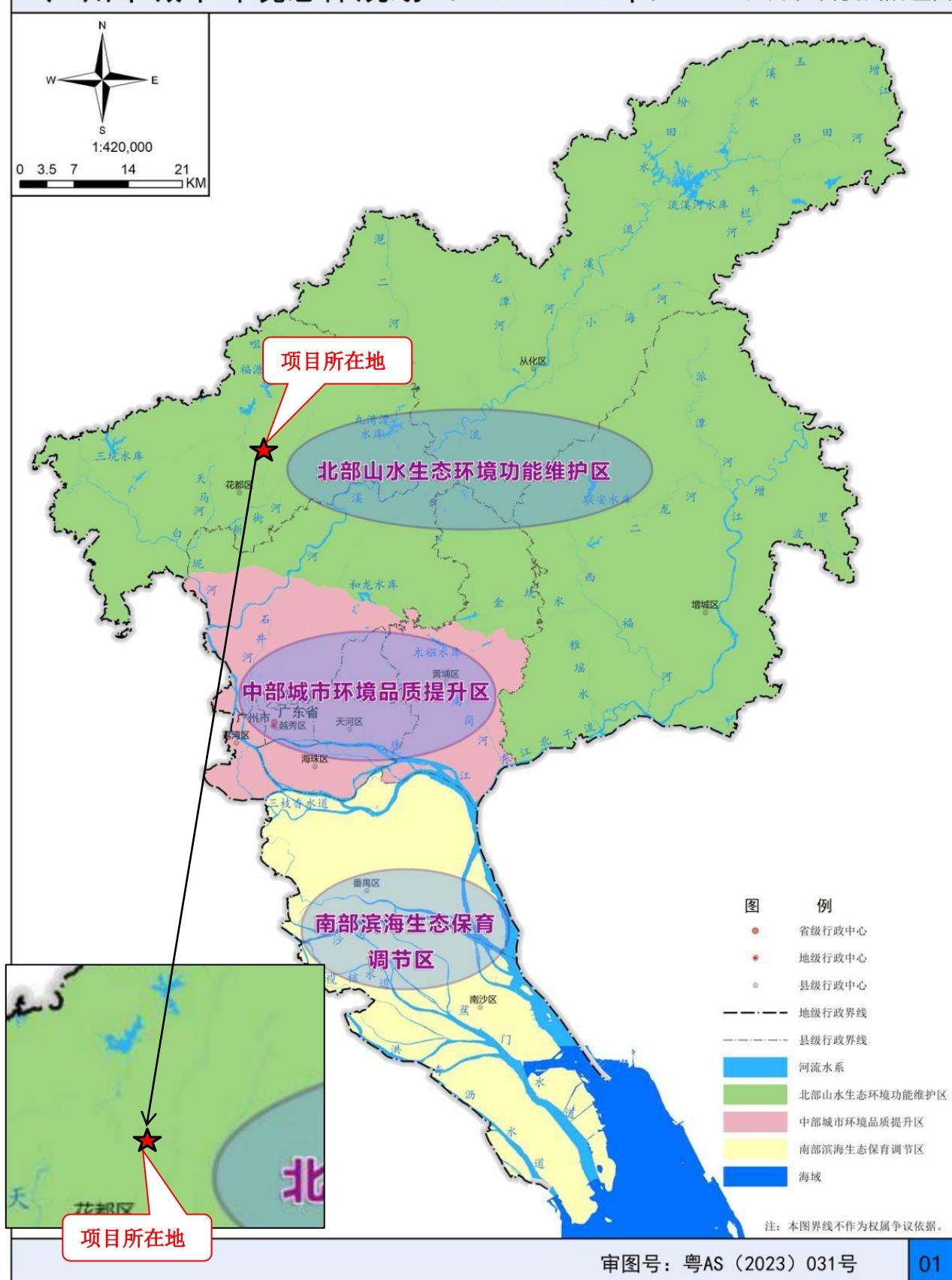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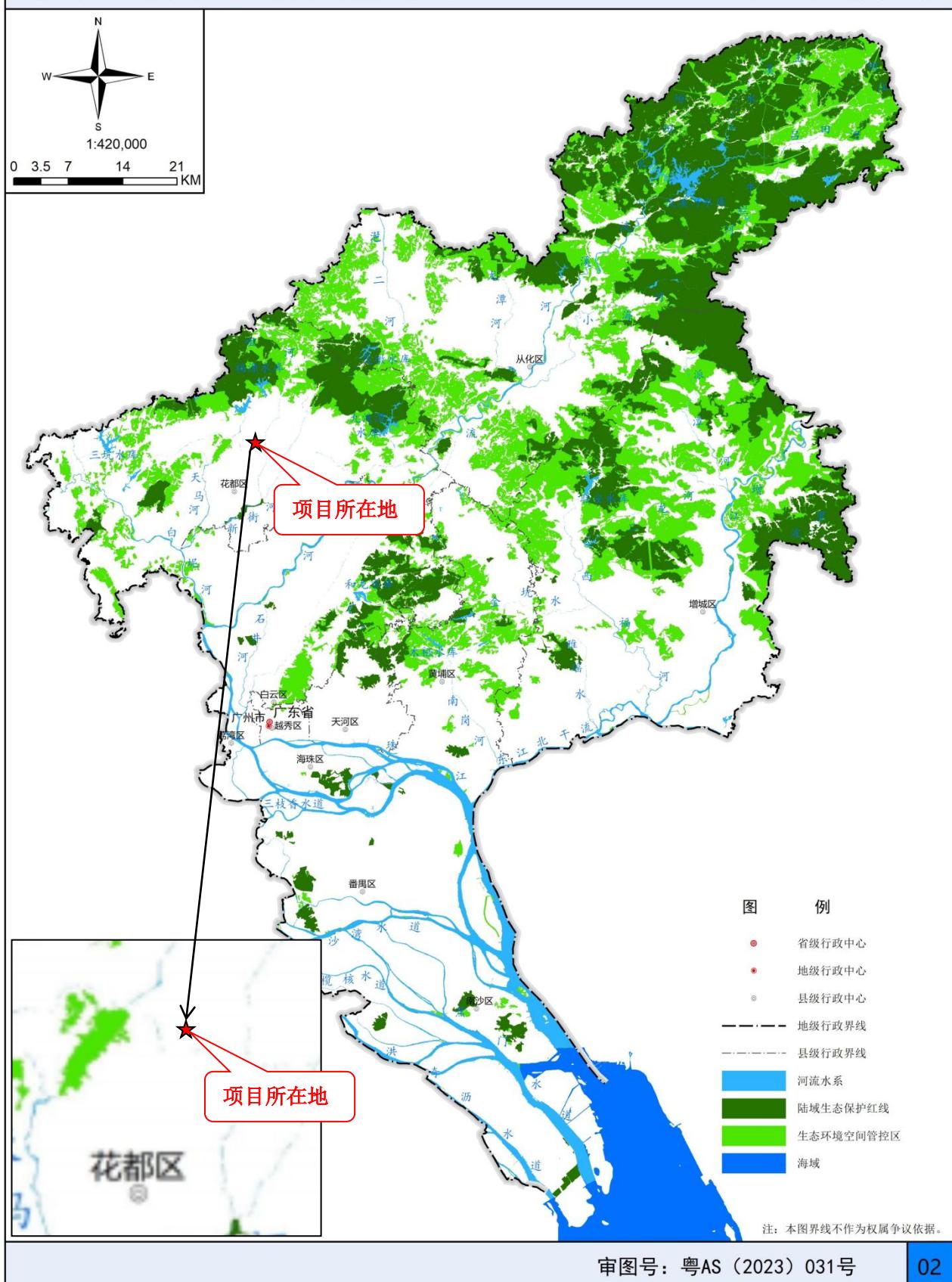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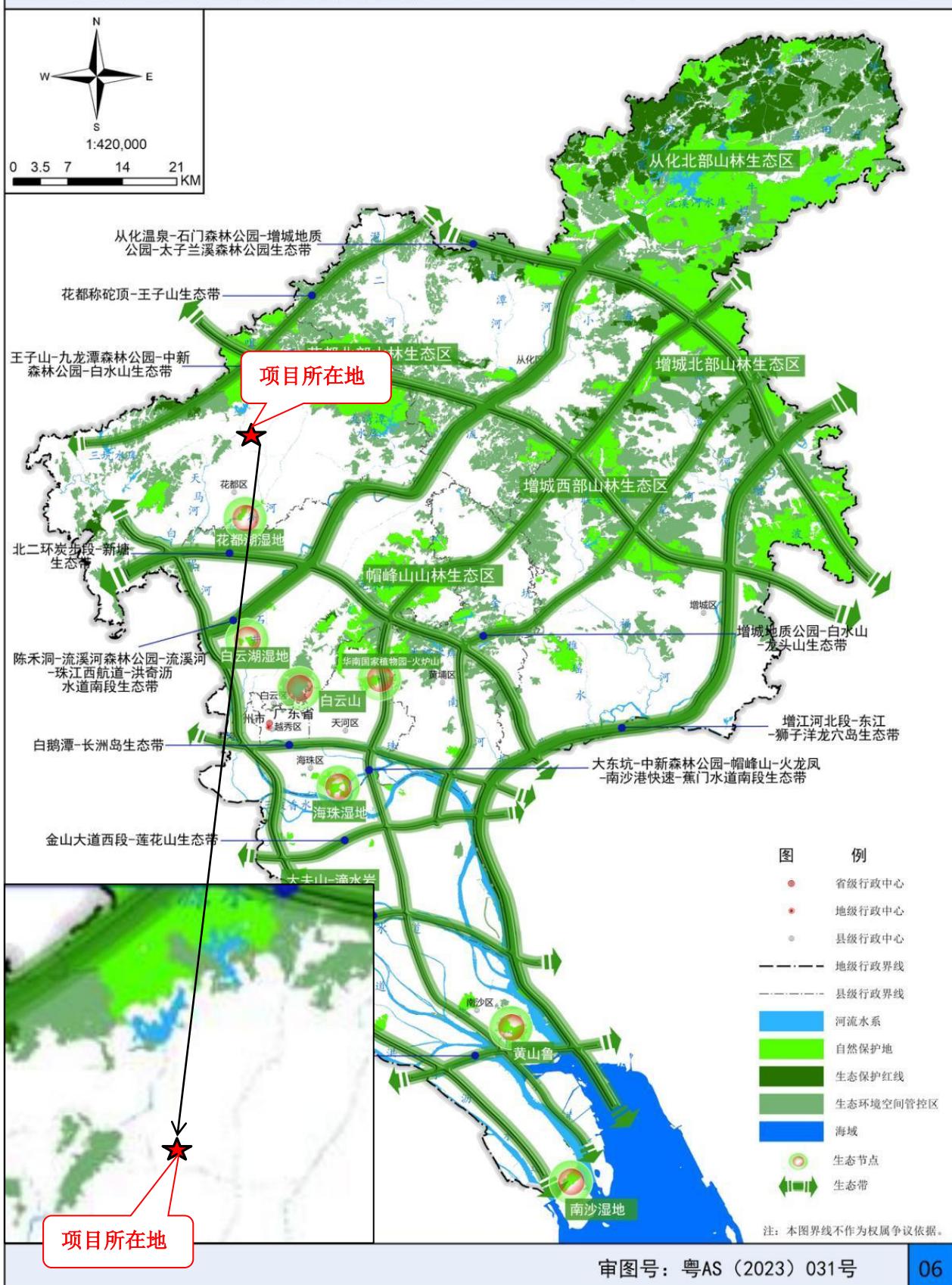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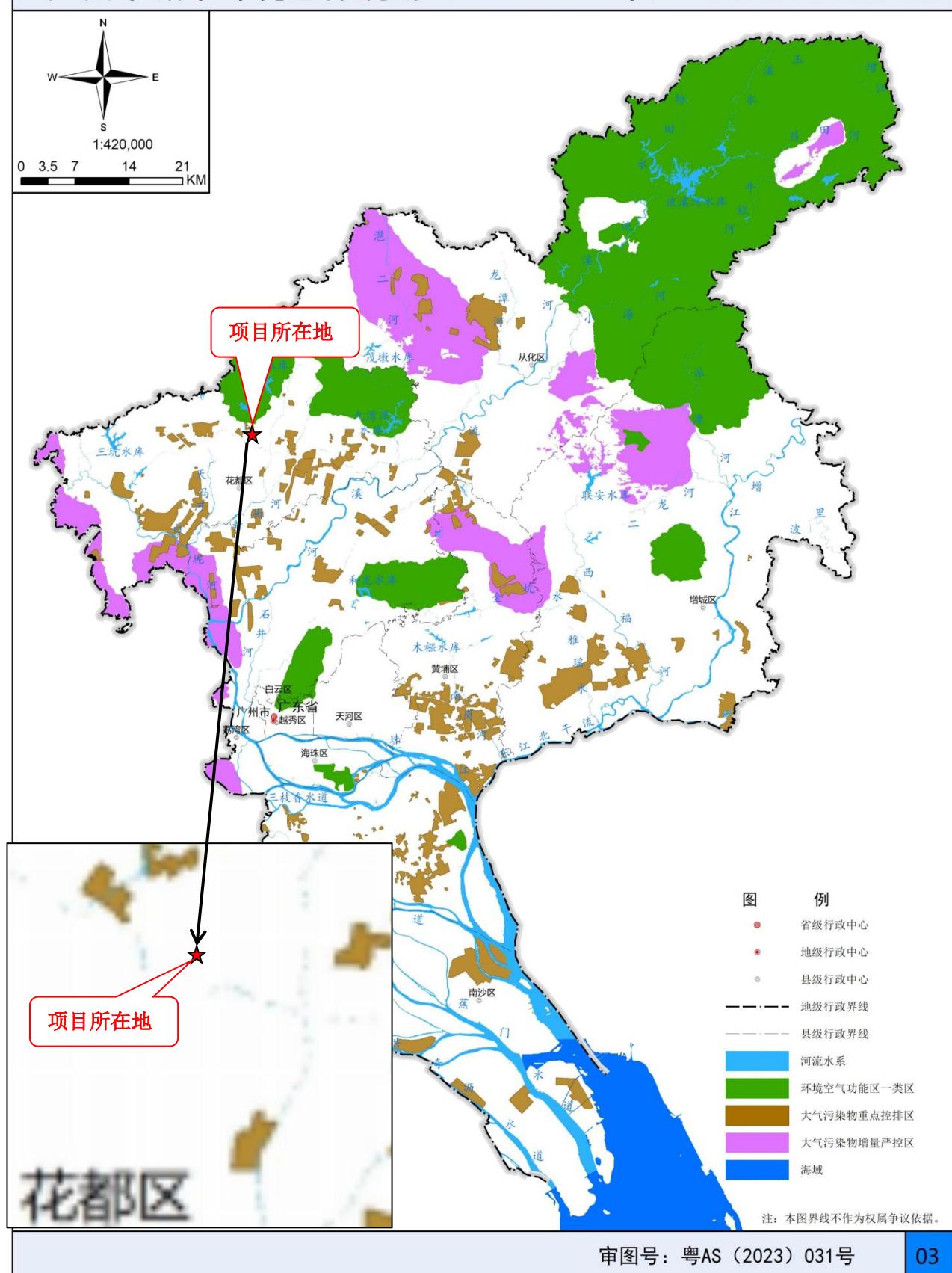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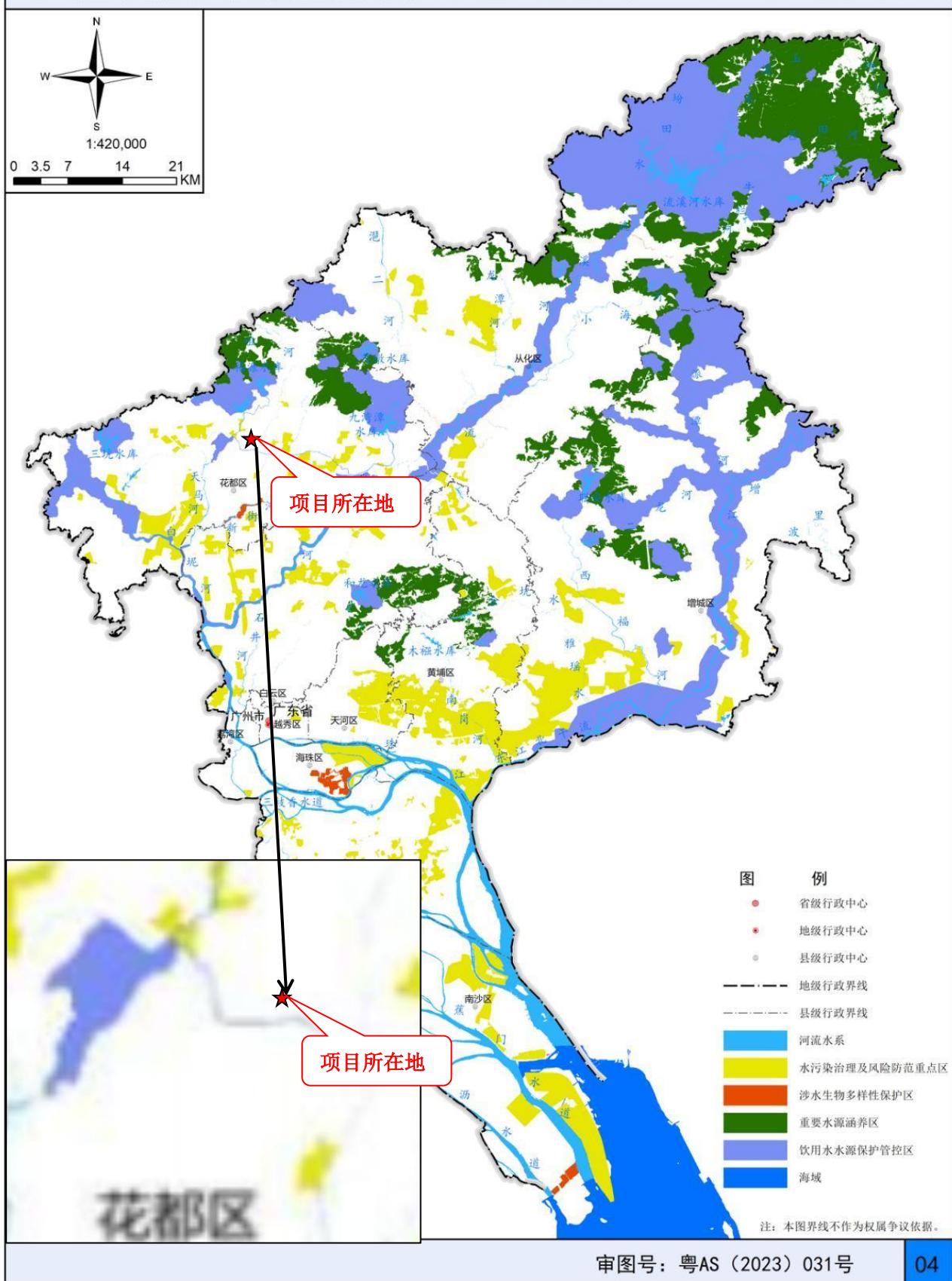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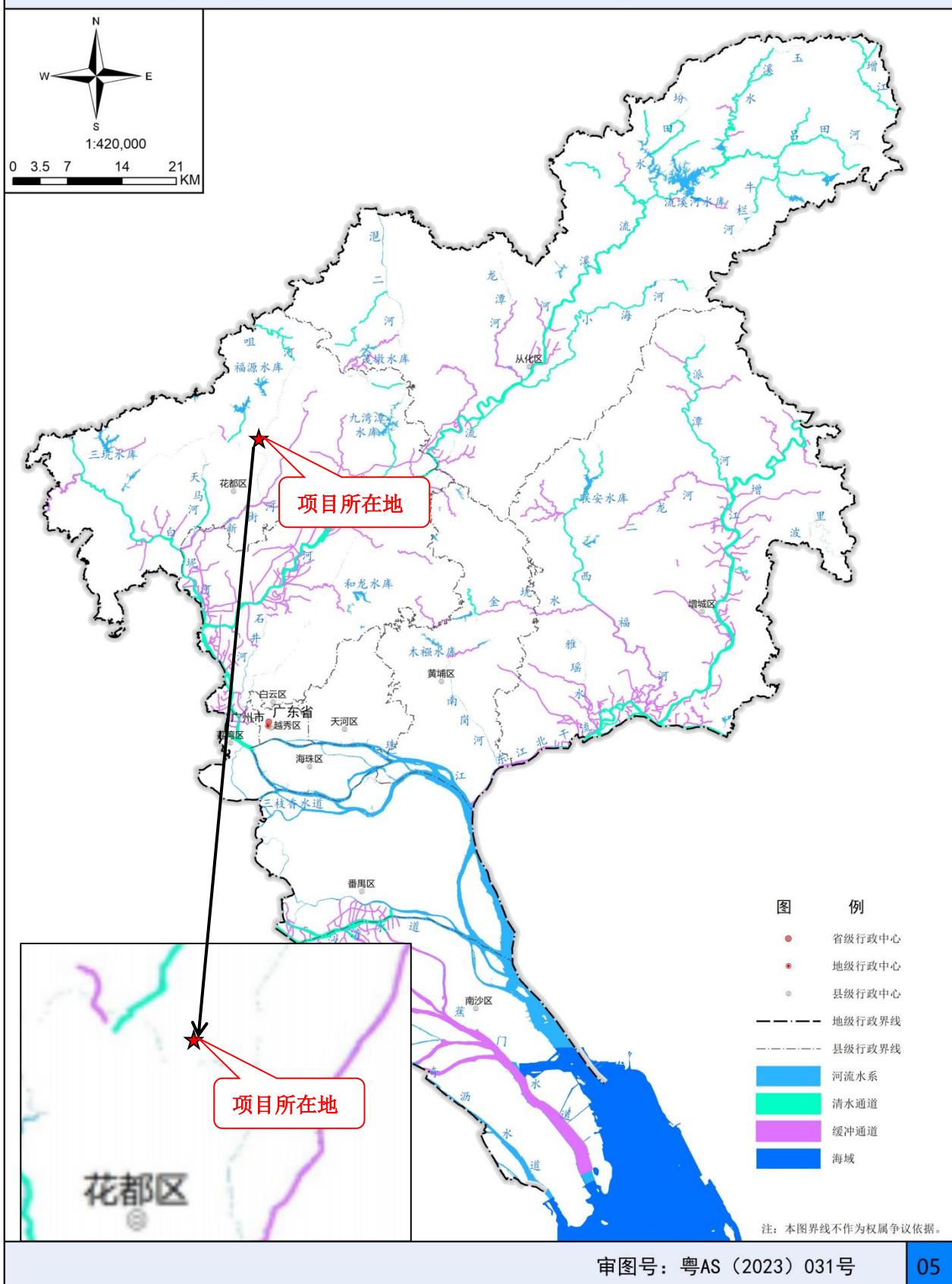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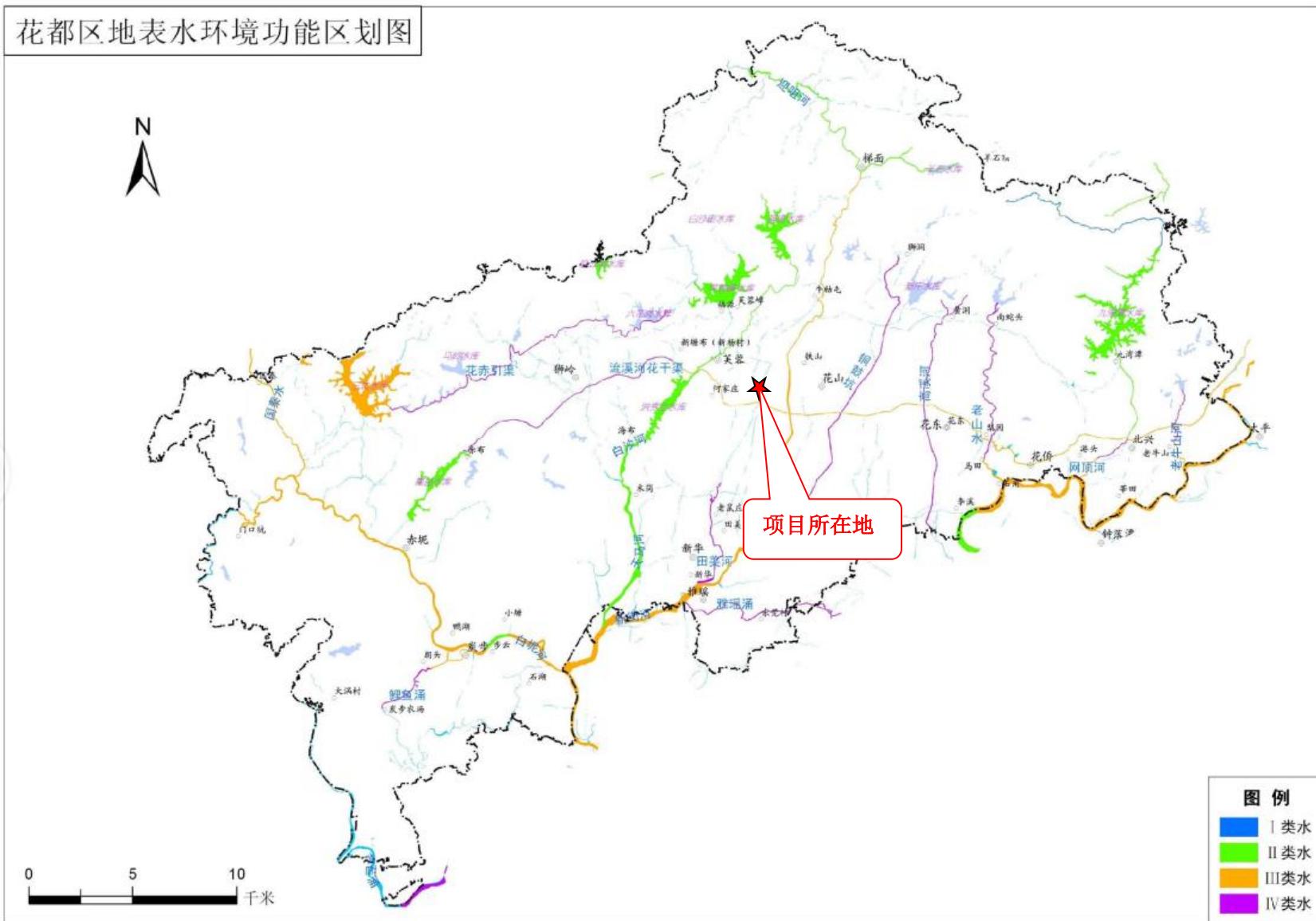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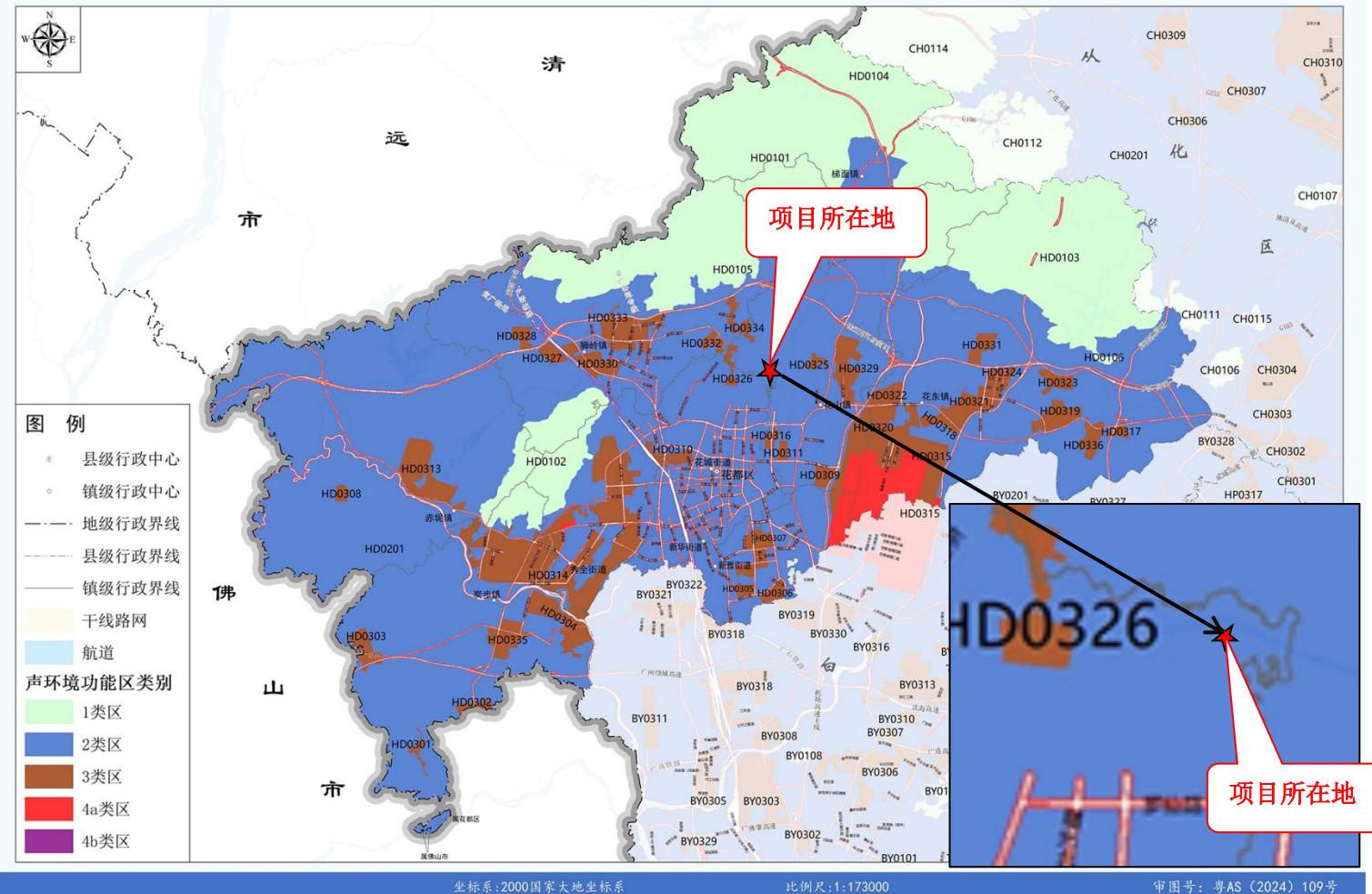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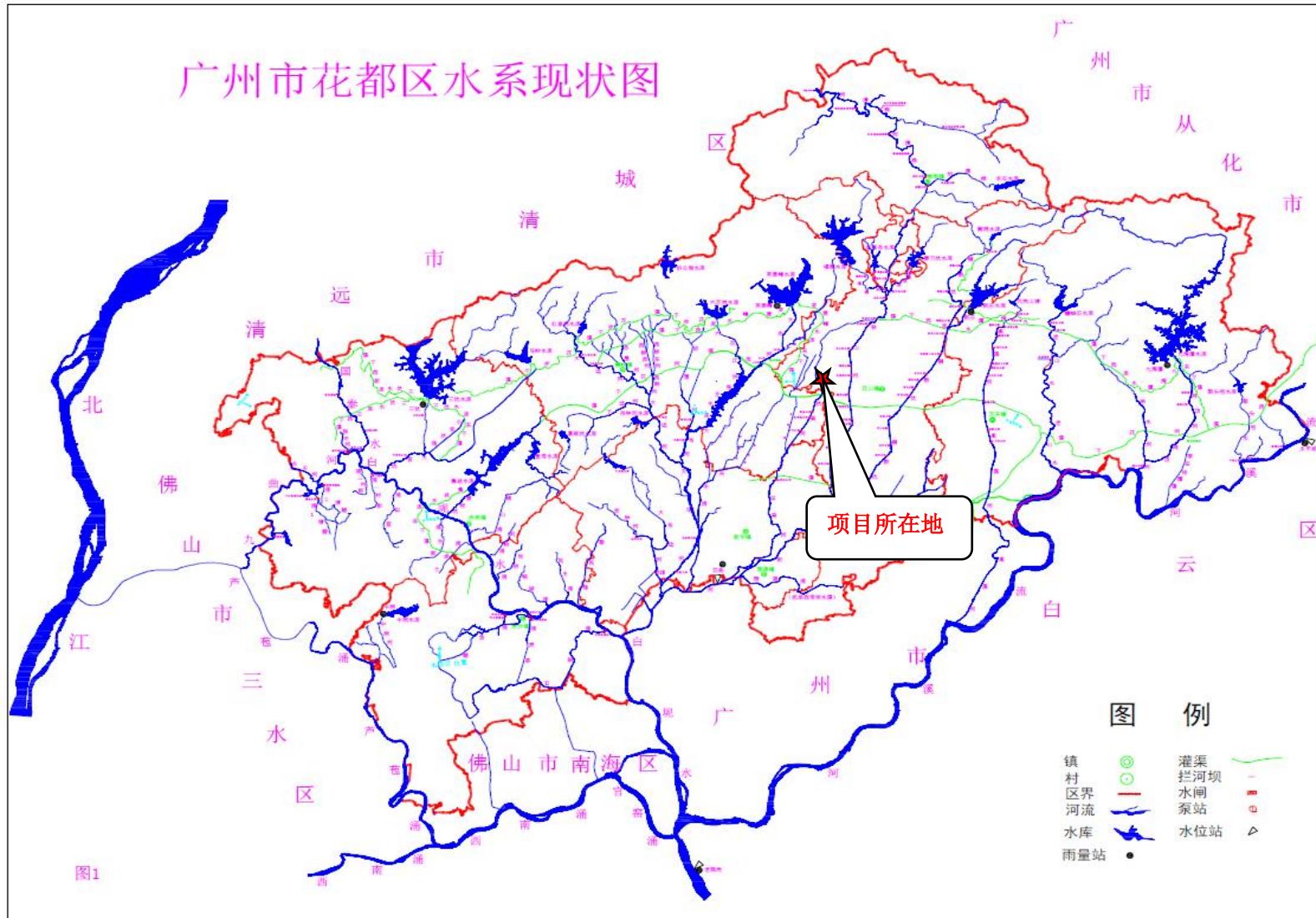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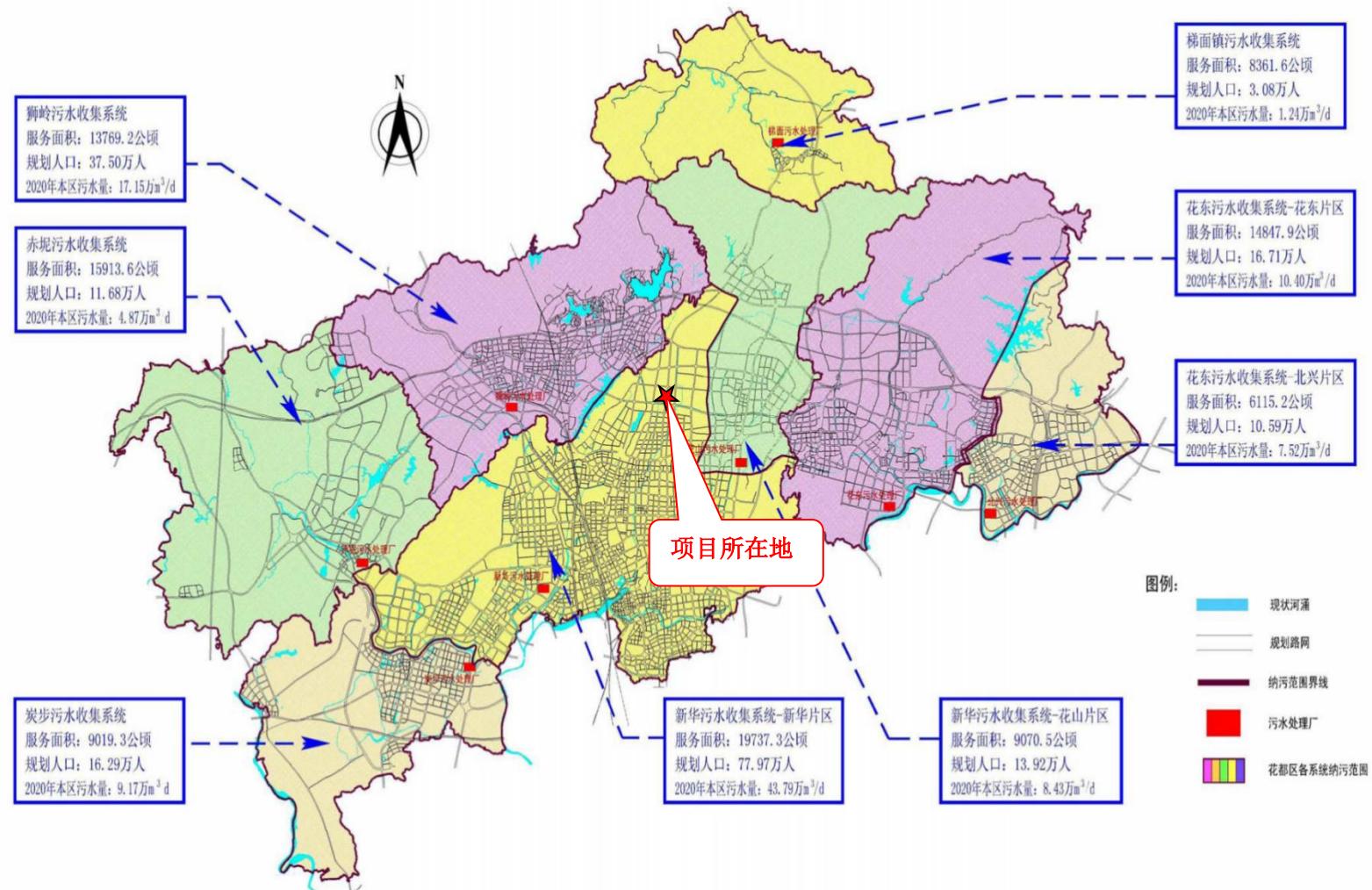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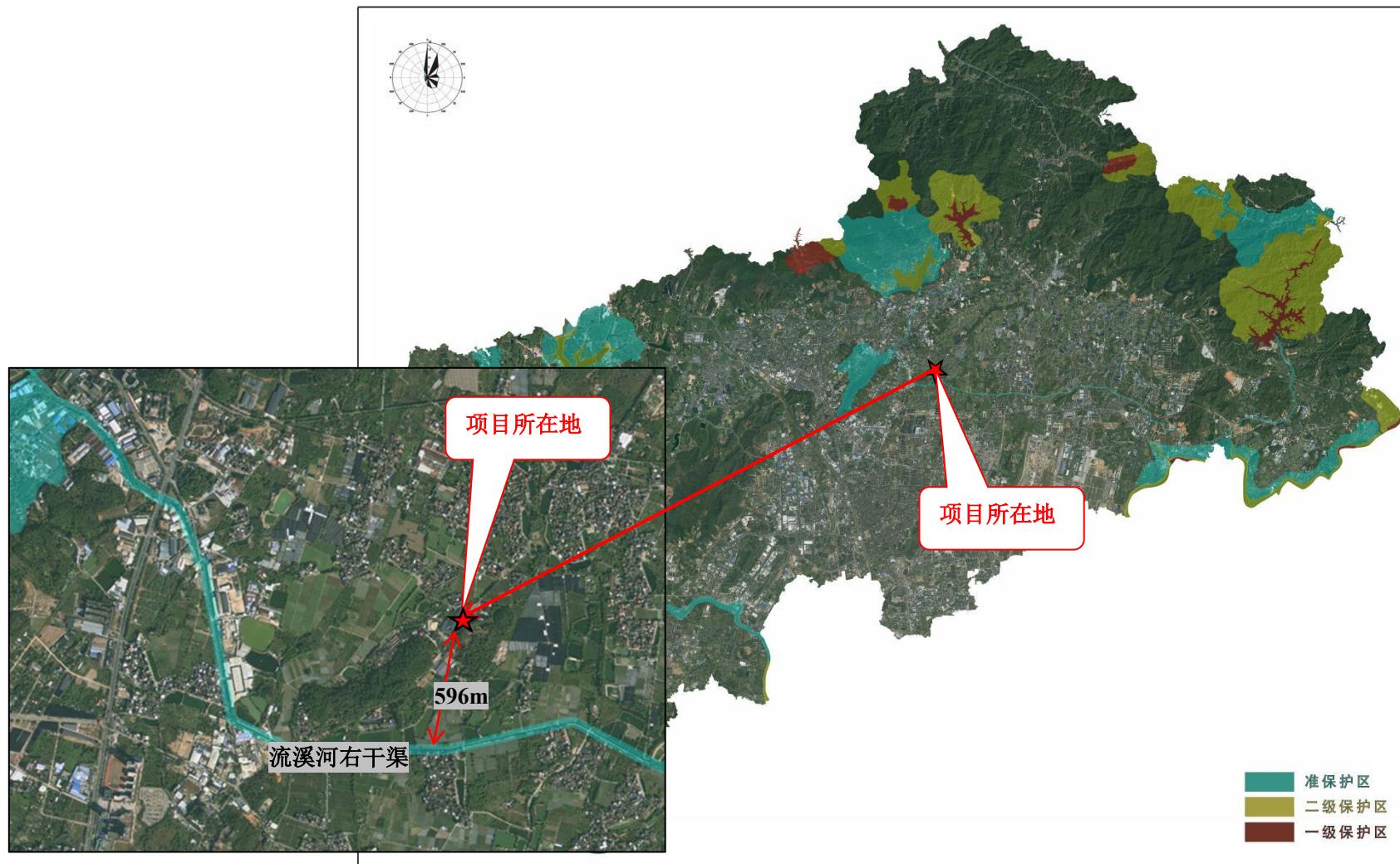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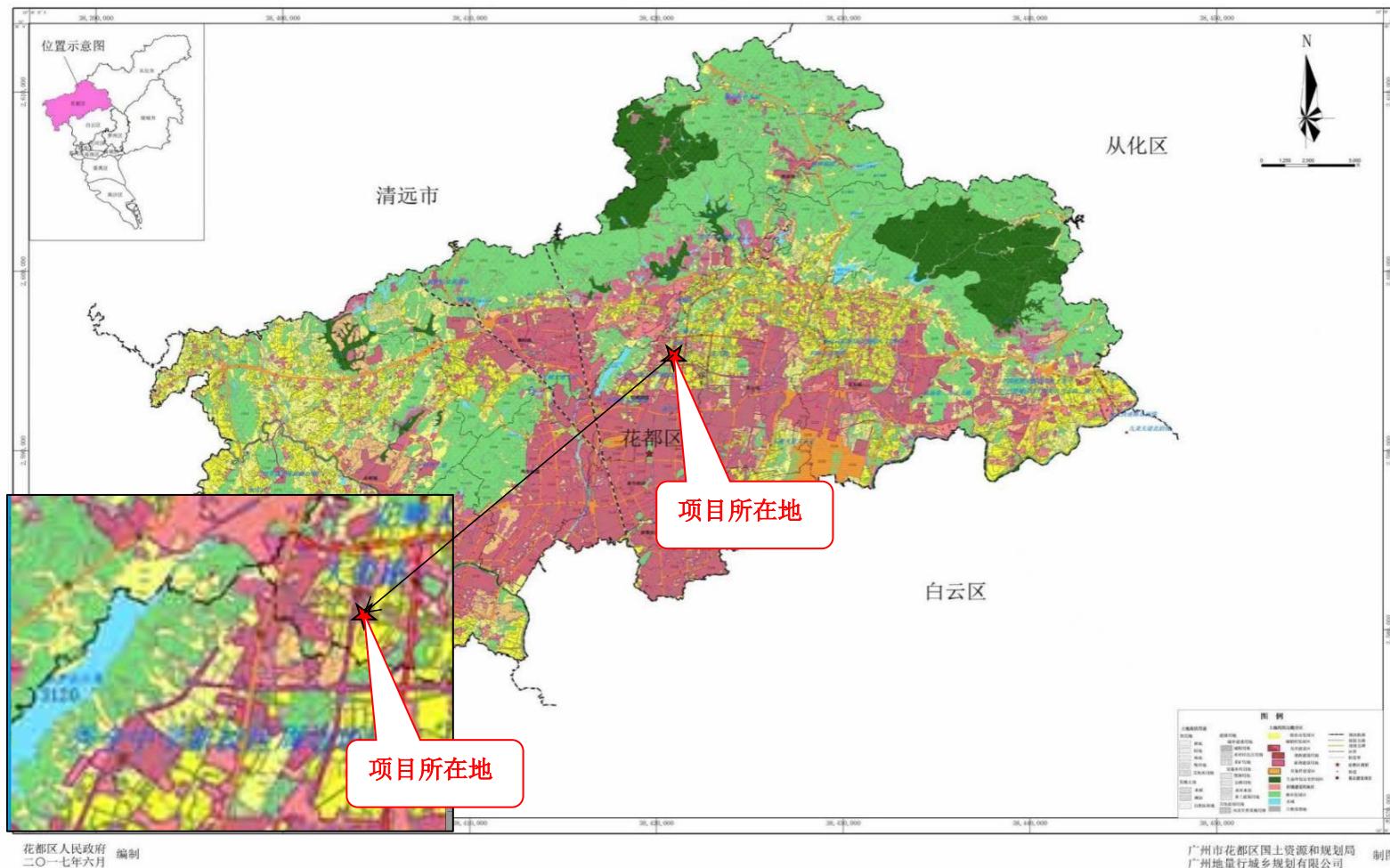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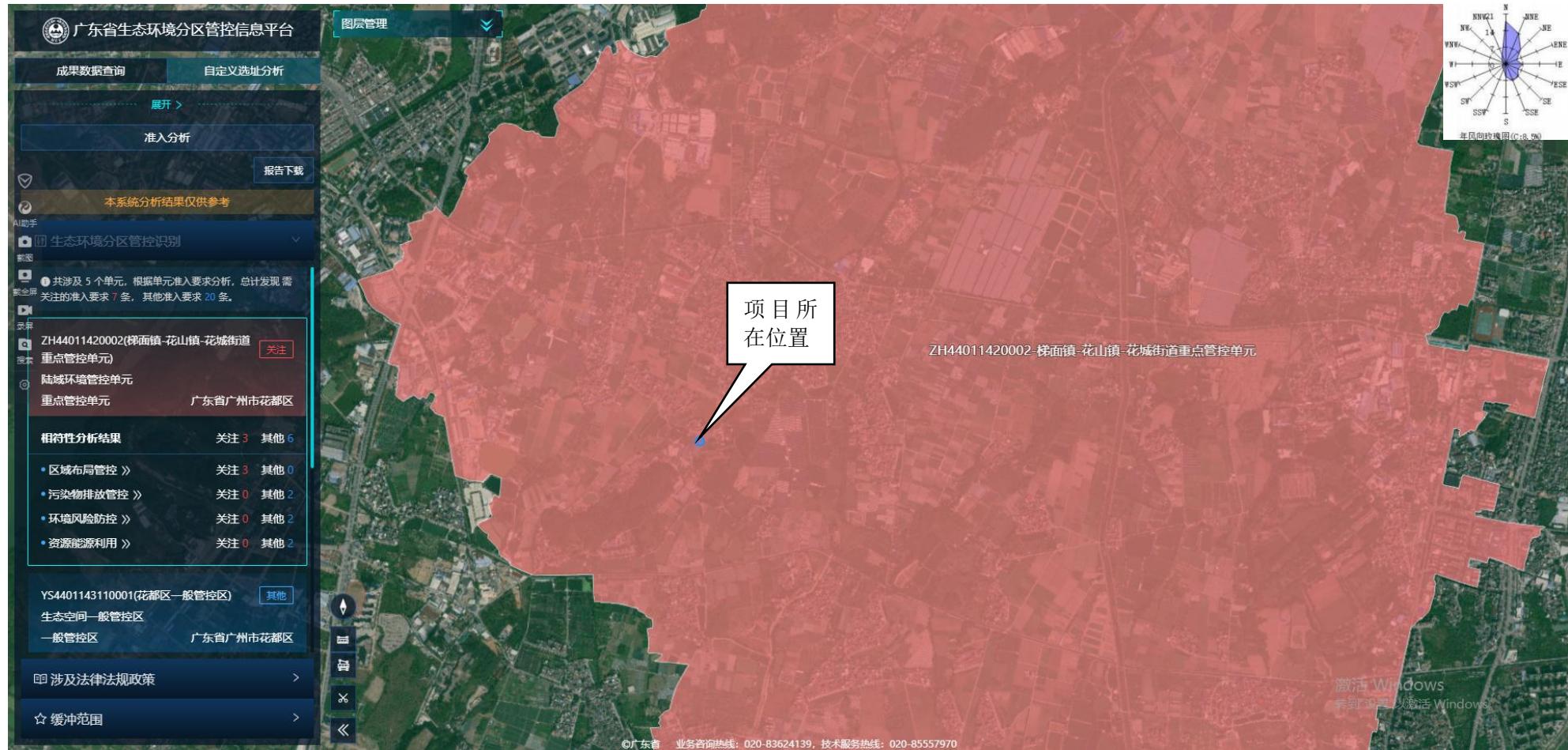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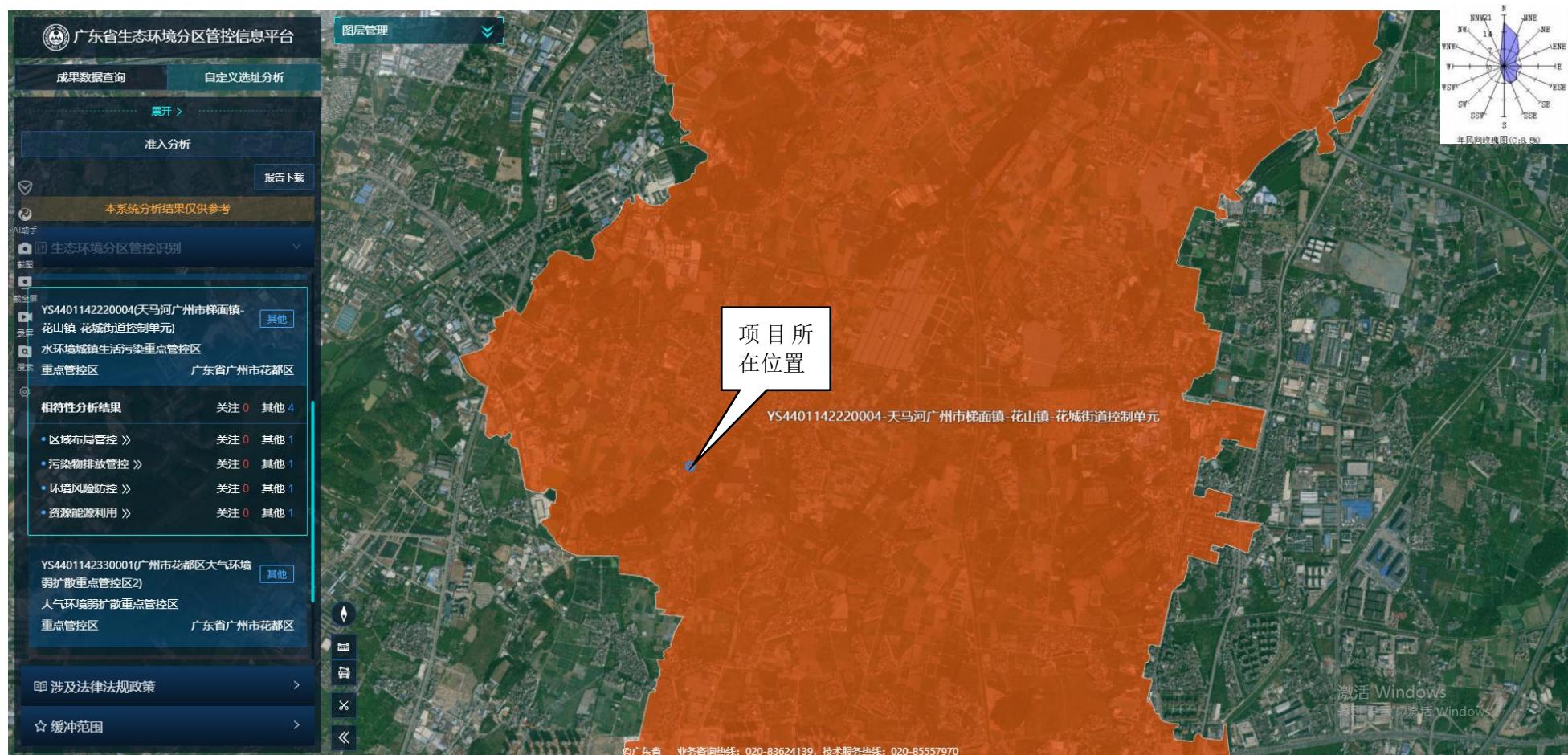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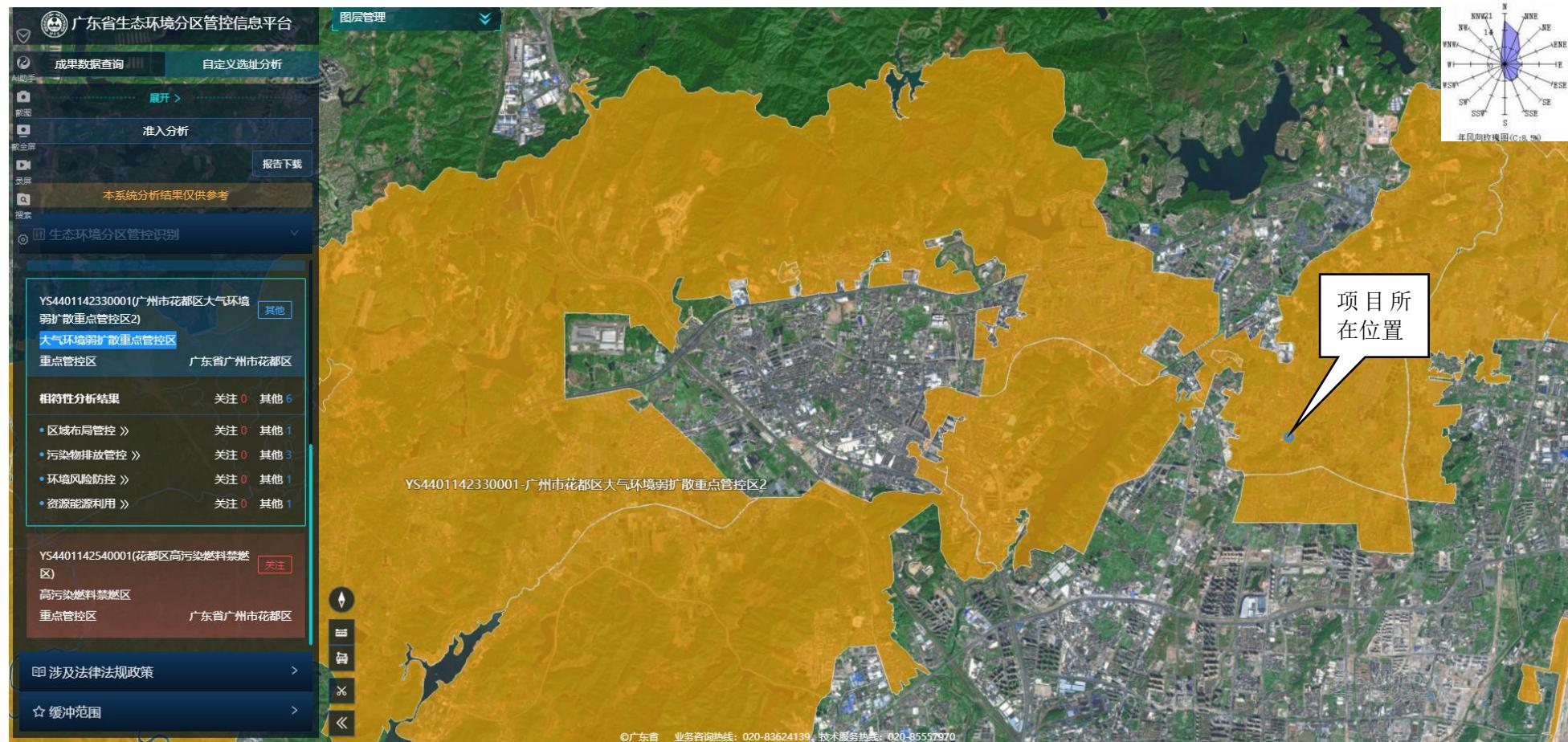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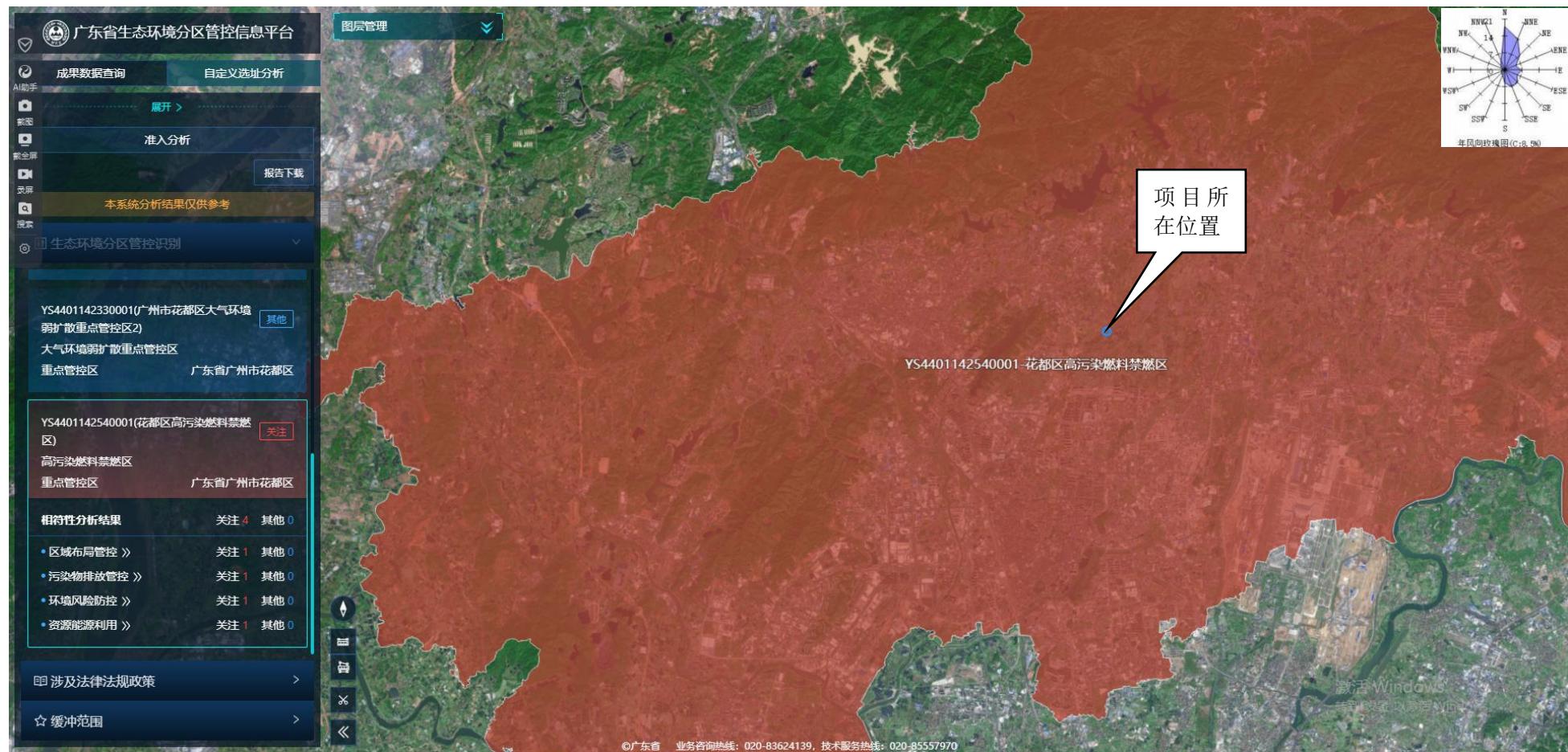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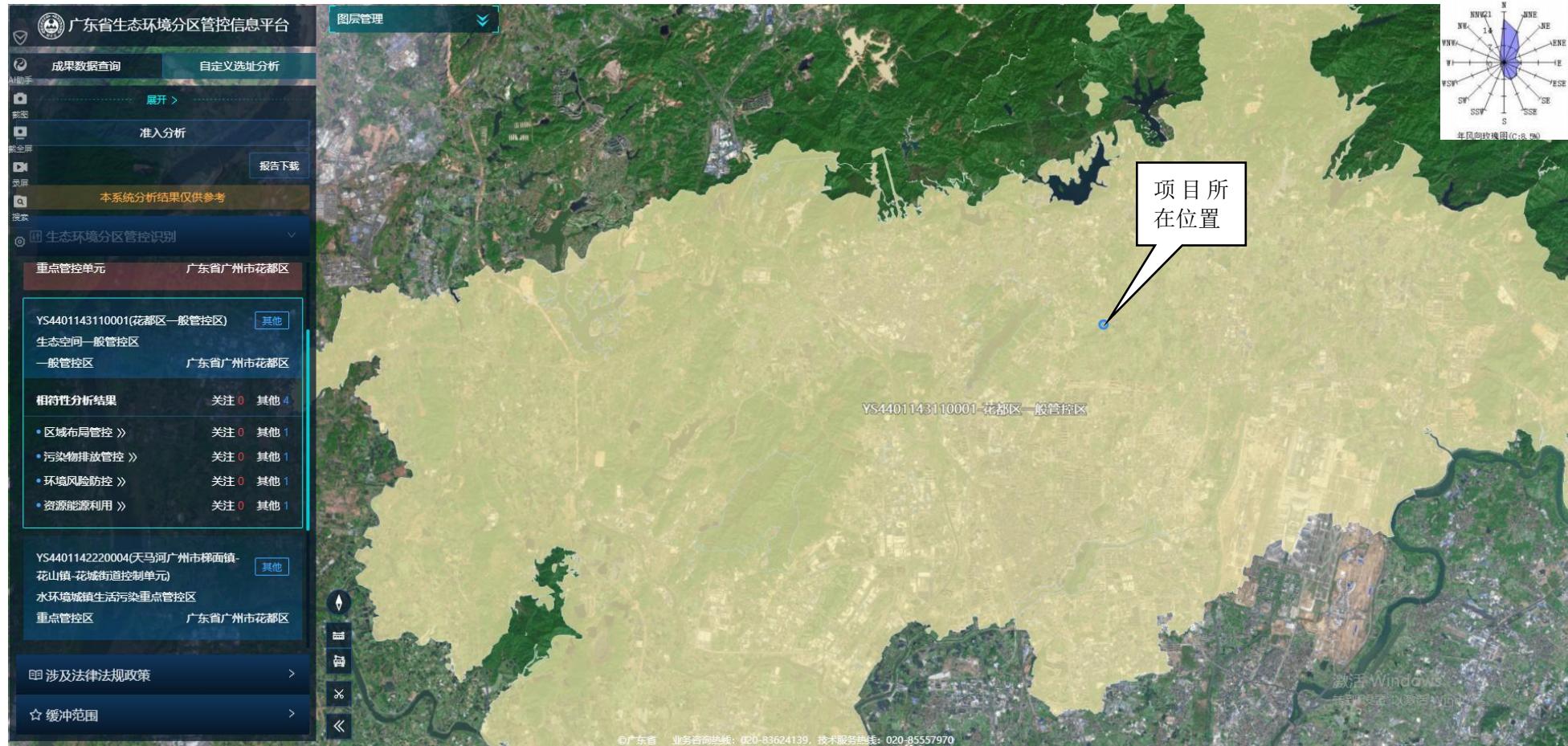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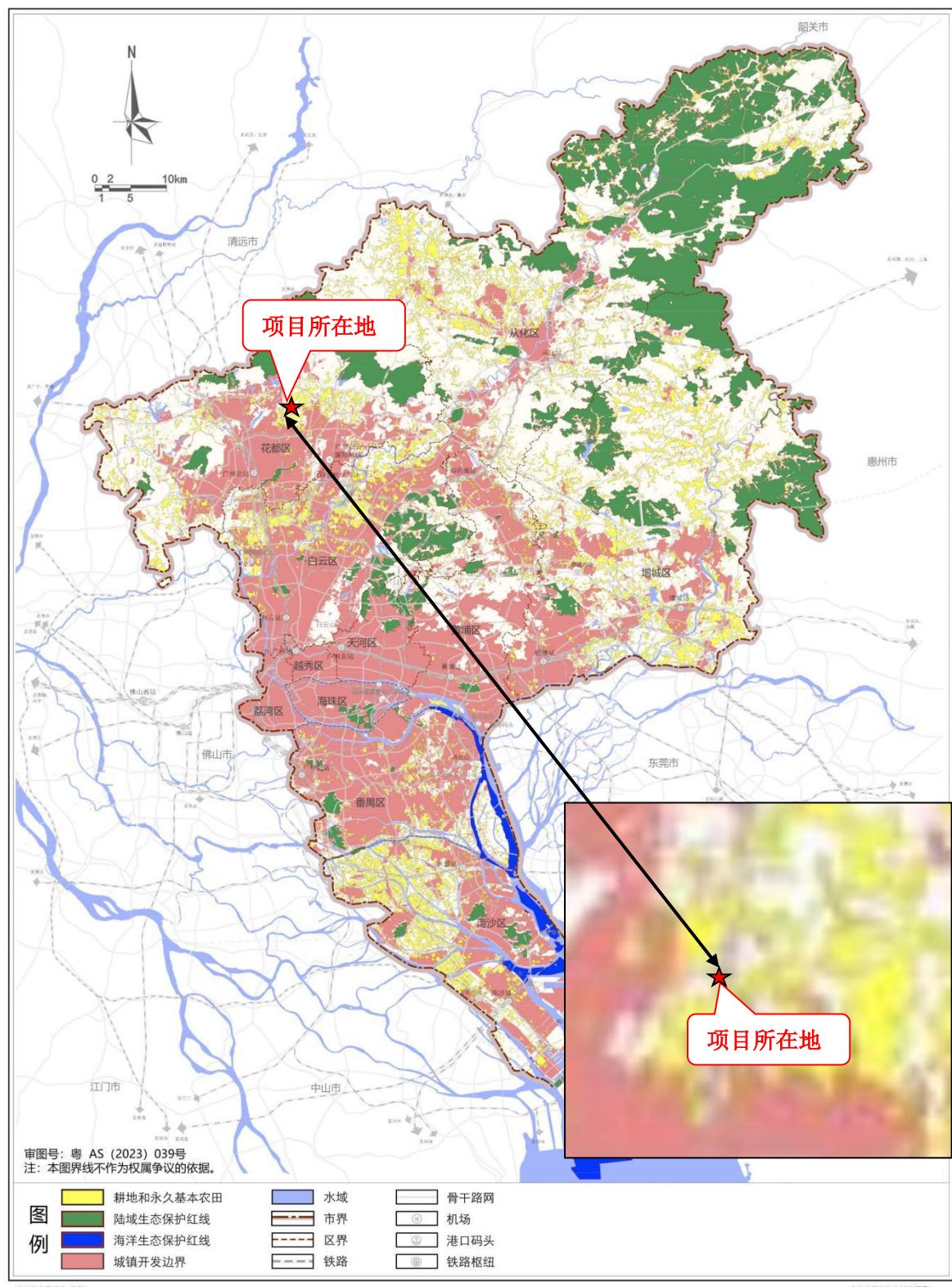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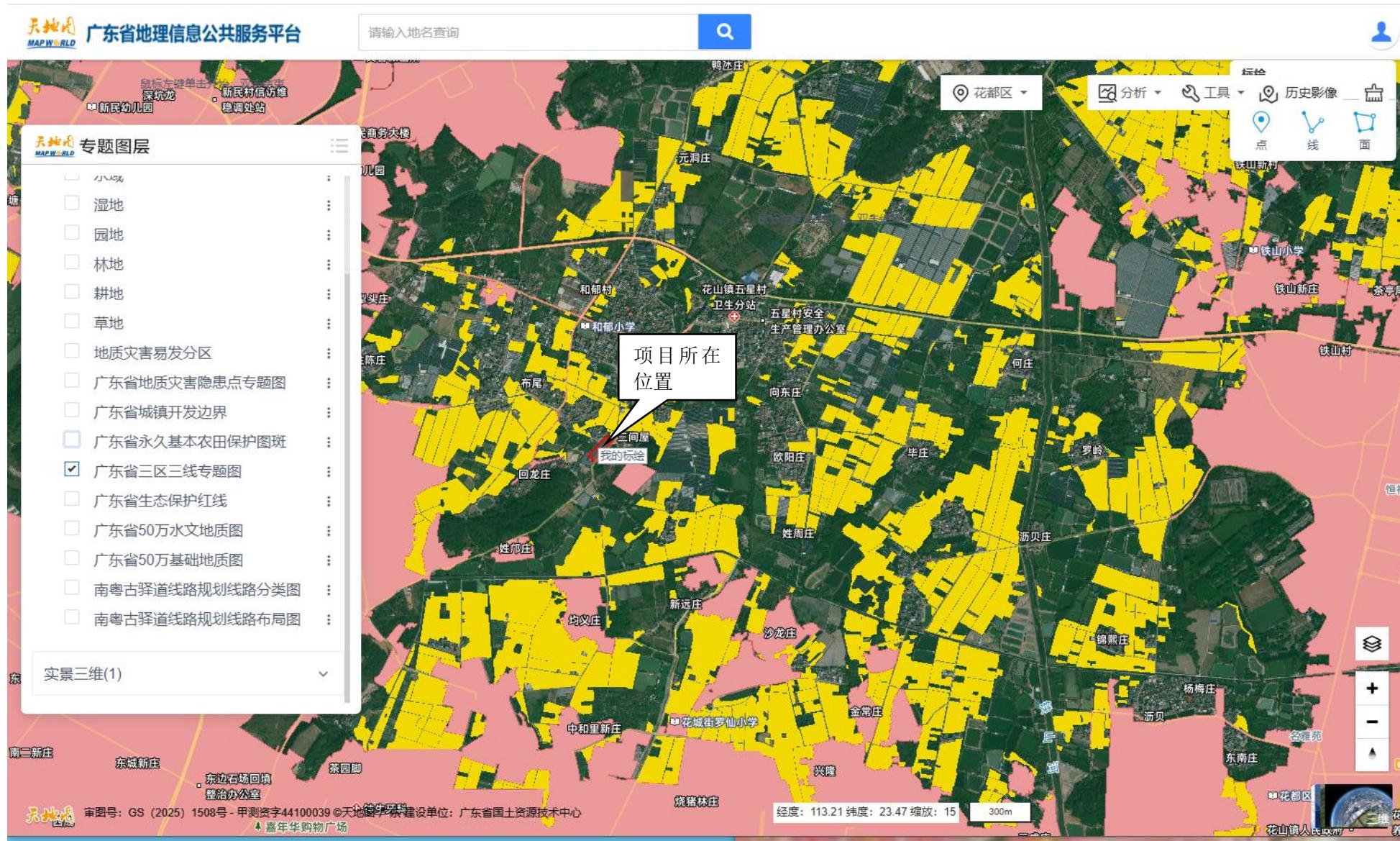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附图 2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URL is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167iw1.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Announc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m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Guangzhou Zhiyi Decoration Materials Co., Ltd.).

Key details from the page:

- Post ID: 136****5236
- Published on: 2025-10-16 09:07
- Views: 137/200
- Topics: 147
- Replies: 0
- Cloud Beads: 918
- Project Name: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Project Location: 广东-广州-花都区
- Announcement Status: 公示中 (Announced)
- Announcement Period: 2025.10.16 - 2025.10.23
- Related Announcements (周边公示): 2851 items, including:
 - 广州市博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头盔30万个、运动防护镜片1000万片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广州市傲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加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 user profile icon, and buttons for 'Edit', 'Move', and 'Delete'.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钟桂东

身份证号码：440121196105030633

电话：1313868389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和用途

甲方将其开发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46号，面积约为5860平方米的厂房（含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玻璃制品。

第二条 租用期限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下的厂房租用年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1 日止。
2. 现有厂房、办公楼，甲方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全部交付乙方使用，否则乙方按实际时间顺延计算房租。
3. 厂房未搭建部分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乙方使用。
4. 现有厂房不适合安装吊车，甲方需购买钢材加固立柱之间的稳固性和立柱的承重量，具体按乙方吊车施工要求施工，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52 万元，其中 ¥39 万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13 万元作为预交第一个月房租，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全额退回；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 租金及交纳期限

1. 租金标准：租金按合同场地面积以打包形式计算，每月 ¥13 万元（租金不含税费），租金每 3 年在原

担。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物业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机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物。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

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终止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10 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厂房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配电、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

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物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厂房所在地的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必须做好雨污分流和消防工程，并取得牌、证交付乙方使用，消防牌证未下发之前，消防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3. 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

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及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

1. 租赁期内因执行政府政策解除合同, 乙方对租赁物所增添的财产、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吊车、主线路)归乙方所有, 政府对于乙方投入的基建以及所有设备的拆迁补贴费用归乙方所有。

2. 租赁期内, 因甲方厂房审批原因使乙方不能使用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要退还乙方所有的押金, 另外赔偿乙方基建、装修等费用 200 万元。

3. 租赁期满后, 属于乙方的机器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 并在租用年限界满后 10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 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厂房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 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并收回出

租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损坏承租物，在甲方合理期限内任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 拖欠租金 60 天以上（含本数）。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时间的乙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 排水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 2025-088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46号D座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300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5860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花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花芙路现有管径为DN500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现有雨水沟渠。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花芙路现状管径为DN500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X=37928.326, Y=266062.764,接驳管段长度2500米;项目雨水排向项目周边现状雨水沟渠,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X=35105.531, Y=265722.860,接驳管段长度为30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他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0.5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0/20 11:4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5-704754

广东

D座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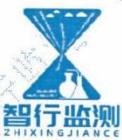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GDZX (2025) 081401

第 1 页 共 5 页



11A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5) 0814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环境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811-04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同心路 46 号 D 座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姚光靖、叶洪华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噪声	牛仔村▲N1 (E113.233254°, N23.457038°)	环境噪声	2025 年 8 月 12 日 频次: 1 次/天, 昼间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2-009-05	/

5、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牛仔村▲N1 (E113.233254°, N23. 457038°)	2025-08-12	昼间	57	60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图 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图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7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TSP)

GDZX (2023) 04170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41701

项目名称: 广州宇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I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8-10 日进行环境空气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4-01	
项目名称	广州宇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 161 号厂房 4-5 楼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8-10 日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陈丽	陈善福、龙美静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黄岭新庄 (E113.206677°,N23.423971°)	TVOC、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4 月 8-10 日 频次：1 次/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8-10 日 频次：4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u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0。				

5、检测结果

表5-1 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黄岭新庄 (E113.206677°, N23.423971°)	2023-04-08	TVOC	08:00-16:00	0.067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至次日 01:57	0.087
		臭气浓度	02:03	<10
			08:05	<10
			14:07	<10
			20:09	<10
	2023-04-09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34
			08:00-08:45	0.41
			14:00-14:45	0.30
			20:00-20:45	0.30
		TVOC	08:00-16:00	0.032
		总悬浮颗粒物	01:59 至次日 01:59	0.102
		臭气浓度	02:03	<10

2023-04-10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8:05	<10	
			14:07	<10	
			20:09	<10	
			02:00-02:45	0.24	
		臭气浓度	08:00-08:45	0.23	
			14:00-14:45	0.24	
			20:00-20:45	0.29	
			TVOC	08:00-16:00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至次日 02:02	
		非甲烷总烃	02:03	<10	
			08:05	<10	
			14:07	<10	
			20:09	<10	
			02:00-02:45	0.32	
			08:00-08:45	0.24	
			14:00-14:45	0.28	
			20:00-20:45	0.30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0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2~22.3°C; 湿度: 58~68%; 大气压: 100.4~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9m/s) 2023年04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6~23.2°C; 湿度: 58~65%; 大气压: 100.5~101.3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2023年04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8~22.9°C; 湿度: 62~69%; 大气压: 100.5~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2.0m/s)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环境监测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 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GDZX (2023) 072404

第 1 页 共 6 页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72404
委托单位: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4-16 日进行地下水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712-01
企业名称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紫西村紫儒路 3 号之三 (自编 1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吴健丰
样品状态	常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3、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铜鼓坑监测断面 (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频次: 1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采样依据： 1.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2023-07-14	溶解氧	7.34	mg/L	≥3
		氨氮	0.254	mg/L	≤1.5
		总磷	0.08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3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2023-07-15	石油类	0.02	mg/L	≤0.5
		溶解氧	7.45	mg/L	≥3
		氨氮	0.267	mg/L	≤1.5
		总磷	0.07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2023-07-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6
		石油类	0.02	mg/L	≤0.5
		溶解氧	7.38	mg/L	≥3
		氨氮	0.243	mg/L	≤1.5
		总磷	0.09	mg/L	≤0.3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石油类	0.01	mg/L	≤0.5

1.参照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图1-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签发: 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4日

附件9 丁基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中空玻璃丁基胶物资安全资料表

单组份 丁基型 中空玻璃专用

第一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中空玻璃丁基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Butyl Sealant for IGU

企业名称：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阳街道工业园 10 号

紧急电话：0373-6119997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口 混合物口

化学品名称：丁基热熔胶

主要成分	百分比	CAS
丁基橡胶	10-20%	9010-85-9
聚异丁烯	50-60%	9003-27-4
碳酸钙	20-30%	471-34-1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燃爆危险：非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本品为热熔胶，不慎接触皮肤时应清水冷敷，严重时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药剂：水喷雾、灭火粉、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穿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措施

安全预防措施：常温下确保通风良好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确保工作场所有良好的通风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时包装物需密闭防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好胶 好用 省心 放心

物资安全资料表

工程控制：通风良好，安装有自来水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征**

外观：均质黑色腻子

稠密性：永久塑性

气味：无味

主要用途：中空玻璃第一道专用丁基密封胶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源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在皮肤上，没有刺激性作用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毒

生物降解性：不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不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产品推荐：按照官方规定处理

未弄清洁的包装材料：必须按照官方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非危险品

海上运输：非危险品

航空运输：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在处理化学品时遵守一般安全规则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根据其安全要求来描述产品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OCGP9YC89078704

签发日期: 2021-01-1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丁基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2-31

样品测试日期: 2020-12-31 ~ 2021-01-12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Code: 9et5tc



④ **Pho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OCGP9YC89078704

签发日期: 2021-01-12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单位: g/kg)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6.08	≤50	符合

备注: 限值标准:GB 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热塑类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⑦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附件 10 硅酮密封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 (A 组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 (A 组分)
英文名称: MF881 Silicone Structural Sealant (Com A)
企业名称: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 28 号
邮编: 450001
E-mail: zzzyzlb@163.com
传真号码: 86-371-67982270
企业应急电话: 86-371-6798227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3
其它分类信息未知。

侵入途径: 眼睛和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印制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 (A 组分)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α, ω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40%	31692-79-2	/
硅油	5-15%	471-34-1	/
碳酸钙	45-65%	63148-62-9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若有刺激情况, 就医。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若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和措施：特殊危险：燃烧环境中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二氧化硅和钙的氧化物。

消防人员保护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理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与眼睛、皮肤直接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如需要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膏体。

气味：稍有气味。

PH：7.2 (25°C, 50.0g/L)。

溶解性：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二氧化硅和钙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碳酸钙：大鼠经口 LD₅₀：6450mg/kg

硅油：大鼠经口 LD₅₀ > 24g/kg

刺激性：硅油：皮肤-兔子-轻度皮肤刺激-24h

眼睛-兔子-100mg/1H-轻度眼刺激-标准 Draize 试验

眼睛-兔子-轻度眼刺激-24h

高
毒
性
一
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硅油：LC₅₀ 1-Ictalurus punctatus-3.16mg/L-96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识：无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 版) 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1.年 05 月 06 日

填表部门：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电话（传真）：0371-67982270

修改说明：第 2 次修订

其他信息：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思蓝德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B组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组分)

英文名称: MF881 Silicone Structural Sealant (Com B)

企业名称: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 28 号

邮编: 450001

E-mail: zzzyzlb@163.com

传真号码: 86-371-67982270

企业应急电话: 86-371-6798227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2

其它分类信息未知。

侵入途径: 眼睛和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MF881 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组分)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二甲基硅油	30-50%	471-34-1	/
炭黑	5-15%	1333-86-4	/
硅烷偶联剂	35-45%	919-30-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若有刺激情况,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若有刺激情况, 就医。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 给氧; 若停止呼吸,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温水漱口,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腐蚀品。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和措施: 特殊危险: 燃烧环境中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二氧化硅和钙的氧化物。

消防人员保护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处理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 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密闭保存, 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 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避免与眼睛、皮肤直接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炭黑粉尘总尘 PC-TWA: 4mg/m³(G2B)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的测定按 GBZ 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和 GBZ 160《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进行检测, 在无上述规定时, 也可用国内外公认的、测定方法执行。

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腐蚀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黑色粘膏体。

气味：稍有气味。

PH：9.7 (25°C, 50.0g/L)

溶解性：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对潮湿敏感。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氮的氧化物、二氧化硅。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硅油：大鼠经口 LD₅₀>24g/kg

炭黑：大鼠经口 LD₅₀>15400mg/kg;

兔子经皮 LD₅₀>3000mg/kg

硅烷偶联剂：大鼠经口 LD₅₀>1780mg/kg;

兔子经皮 LD₅₀>4mL/kg

刺激性：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硅油：LC₅₀-Ictalurus punctatus-3.16mg/L-96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8

UN 编号：UN1759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ZHONGYUAN SILAND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包装标识：腐蚀性

包装类别：II

运输名称：腐蚀性固体，未另列明的 (MF1706-25 双组分结构粘结胶 (B 组分))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在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中的危险编号为：1759，名称和说明：腐蚀性固体，未另列明的。

本品在《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 版) 中的铁危编号为：83021，品名：一级其他腐蚀品[未另列明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

填表部门：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电话（传真）：0371-67982270

修改说明：第 2 次修订

其他信息：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思蓝德
公司



测试报告

No. TSNEC2001929104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1页,共3页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2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之确认: MF881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SGS 工作编号: TP20-007499-TJ
主要成份: 液体硅橡胶, 硅油, CaCO_3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一般本体型-建筑-有机硅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组分配比: A: B=14:1(W/W)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0月20日 - 2020年10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周艳)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s debited.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o verify its authenticity by referring to the stamp of its issuing office or to a copy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observing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ny part of this document will be subject to legal proceedings. Any criminal proceeding will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1 1443,
or via e-mail: sgs.tianjin@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 (86-22) 62380000 www.sgs.com.cn

1 (86-22) 623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EC2001929104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0-019291-002 深灰色膏体

名注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0	g/kg	1	21
理论 综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in English and '广州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 Chinese.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in English and '广州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 Chinese.

1 (88-12) 00000000



测试报告

No. TSNEC2001929104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specimen documents or extracts from the same, the SGS Group's Terms and Conditions page and the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term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contract from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non-conformitie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 paid by the Client,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or any document issu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will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 8487 1444.

SGS Tianjin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Quality System Accreditation stamp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84800000 |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 

委托单位: 广州市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